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3
一、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3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6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28
一、運作機制	28
二、議事辦理情形	29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32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32
二、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	33
三、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34
四、宣導	34
五、檢討現行法令納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34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36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6
二、性別影響評估	38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39

四、性別預算	39
五、性別意識培力	40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0
伍、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42
一、重要推動成果	42
二、相關部會舉辦宣導活動	45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47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47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51
柒、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55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55
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試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	60
捌、建構性別平等資料庫	61
玖、展望未來	65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65
二、精進性別主流化政策	66
三、落實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持續推廣 CEDAW 教育訓練	67
四、持續關注多元性別者權益	67
五、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67
六、持續培力及輔導地方推廣性別平等工作	68
七、分年推動性別平等重點工作	68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72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74
附錄三 104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議題清單	76
附錄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78
附錄五 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	84
附錄六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91
附錄七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97
附錄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大事記	98

序

為精進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協助不同性別者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就業、健康、人身安全與環境、科技等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性別友善之幸福社會。

回顧 104 年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成果，如落實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 CEDAW 並持續督導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持續擴展國際交流合作並深化地方性別平等培力；賡續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並宣傳女孩日相關活動；啟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並辦理性別電影院、性平小學堂等推廣活動，期透過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共同合作，持續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近幾年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力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下，女性參與政治、公共事務、高等教育、就業及創業等各領域的比例逐年提高，性別間的落差逐漸縮小，惟囿於傳統觀念與社會文化之影響，性別平等並非一蹴可及，在家務分工、

職場環境友善性、科技參與等方面仍有待努力之處。期望藉由政府與民間的攜手共同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使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皆能獲得平等發展之機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記述 104 年政府與民間於性別平等業務的努力成果，爰編印本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識

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一、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我國「102-105 年國家發展中期計畫」經滾動修正，釐訂未來 4 年具體目標及政策措施並分年落實。其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擔負「公義社會」面向之性別平等政策主軸之推展，其揭示目標分別為：提升女性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104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1. 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 (1) 各部會分工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
- (2)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截至 104 年底計 210 件完成修法，其餘將持續追蹤列管。
- (3) 104 年 7 月 17 日訂頒「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情形納入評核，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進行本院所屬 32 個機關之實地評核作業，共有 19 個機關獲頒金馨獎，含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榮獲優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外交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主計總處、本院海岸巡防署等 10 個機關獲得甲等；內政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院海岸巡防署、勞動部、經濟部能源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 6 個機關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

2. 培力女性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 (1) 補助 15 個女性團體辦理 21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計 456 人次受益；針對女性組織與性別團體，補助辦理培力活動計 39 項及 3 場次座談會，計約 1,800 人次參與。
- (2) 與外交部共同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7 人參與第 59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與國際社群交流並建構女性團體網絡聯繫。
- (3)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籌組代表團赴菲律賓馬尼拉參與 2015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我國與菲律賓共同主辦「以資通訊科技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發表「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 2 年成果，獲得各經濟體高度肯定。
- (4) 與外交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5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包容與永續成長」系列活動，邀請計 12 名歐盟及其成員國官方代表、其他國專家學者來臺，與國內計 85 名與會者，探討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相關法令及政策作法。

3. 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女性或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869 場次，3 萬 4,327 人次參與（男性 1 萬 398 人次，女性 2 萬 3,929 人次）；補助辦理女性為主題之藝文活動及展覽，計約 149 萬餘人次參與。
- (2) 為鼓勵女性運動選手參賽，補助辦理 12 項賽事，總計 5 萬 601 人參與（女性占 36.77%）；另辦理「Women 愛運動-營造女性動態生活論壇」，計 180 人參加，針對職業婦女、全職母親及孕婦等類型之參與女性，提供運動建議方案計 92 項。
- (3)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培訓總人數 3 萬 7,626 人；補助「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88 案，受益人數 4,529 人；補助「弱勢與偏鄉之數位關懷」主題之研究計 2 件及「提升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主題之相關研究計 3 件，強化女性資通訊及科技運用能力。



(4) 辦理 14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計有 1,245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邀集實務與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專家入場輔導小組」，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與制度，計提供 165 家次入場輔導諮詢，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 123 家、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106 家，計補助 229 家，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5) 19 家醫學中心皆已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公立醫院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比率約為 61%。

4.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被害人保護機制

(1) 印製發送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與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單張各 4 萬份，發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助相關機關善加運用；補助 11 個縣市政府結合府內相關局處及相關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各場域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防治措施輔導與查核，以及實務工作者專業訓練等，104 年共計受益 115 萬 4,081 人次。

(2) 為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獲致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服務，補助 10 項計畫，服務新開案之家庭暴力案件計 3,110 件，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6 萬 1,000 人次，並提供 965 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相關服務，提供 213 名被害人就業服務；另完成「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介接整合工作。

(3) 104 年 12 月底止，指定強制治療處所累計已達 6 家，各強制治療處所收治之受處分人則有 57 人；104 年度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共 4,803 人，實際報到 4,773 人，報到率 99.38%，未登記報到人數 30 人（9 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10 人已函送地檢署、11 人通緝查捕中）。

5. 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 法務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對於此議題之意見，計 7 萬 1,229 票贊成（4 萬 9,563 票反對）以立法方式，給予同性戀者「類似婚姻」或「婚姻」關係，保

障其權利及法定地位。

(2) 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響應國際人權組織每年 5 月 17 日為「國際反恐同日」，宣導校園性霸凌及性別歧視防治事項。

（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1.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納入性別主流化指標項目；辦理「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研究案，研究結果作為未來規劃政策之參考。
2. 104 年合計完成 187 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25 件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審查，並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已核定或經本院院會通過之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累積案例計 41 件。
3. 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及試辦作業，104 年擴大試辦機關至 18 個部會。

（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聯合國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簡稱 GII），103 年數值為 0.052（數值越接近 0 越佳），居世界第 5 位、亞洲之冠。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循 3 大基本理念：（1）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2）女性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3）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以及 7 大核心議題，內涵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環境、能源與科技」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政策施政藍圖，將性別平等政策納入施政理念。

上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分由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機關積極推



動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於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自 95 年起於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開始推動，並逐步擴大推動範圍至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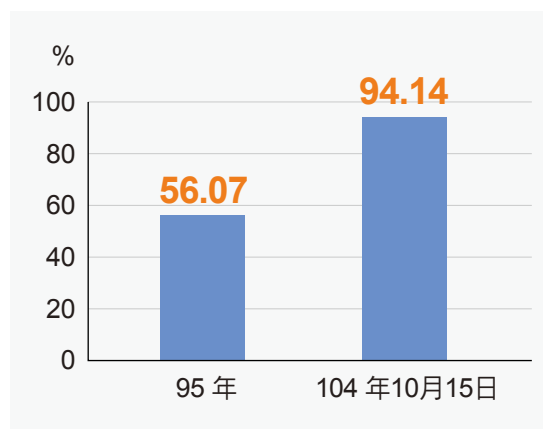


圖 1-1 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2) 自 95 年以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迄 104 年 10 月達 94.14% 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如圖 1-1）。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部分，自 99 年起列管，截至 104 年 10 月，董事達成率由 13.08% 增加至 57.43%；監事達成率由 47.83% 增加至 72.63%（如圖 1-2）。另有關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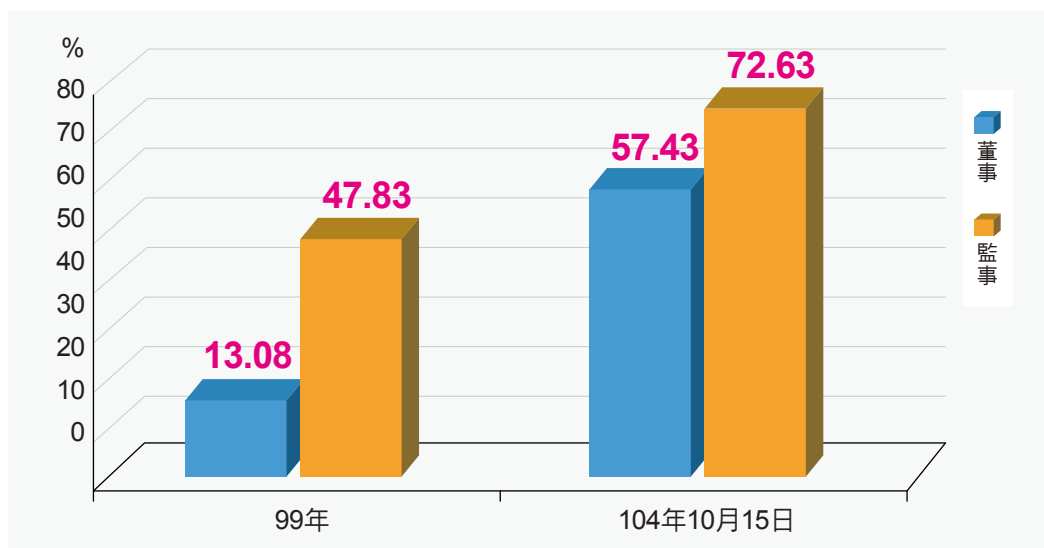


圖 1-2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事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事業董監事部分，自 102 年起列管至 104 年 10 月，董事達成率由 0% 提升至 25%，監事達成率由 58.33% 提升至 75%。

- (3) 勞動部依據「推動女性勞動者參與工會發展方案」，自 97 年起每年度均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力活動 1 至 2 場次，以培育未來具潛力之女性工會領導幹部。另為獎勵工會採行工會幹部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之措施，修正「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要點」，將工會理事、監事之性別比例列為補助金額之審酌項目，如申請單位之工會幹部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可酌予增加該工會之補助金額或場次。依各縣（市）政府提供之統計資料，104 年度女性擔任各級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達 30.3%，維持在 30% 以上。
- (4) 為促進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將「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納入第二屆（104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期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性別平等。104 年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為 12.57%，較 103 年之 12.46% 略有提升。
- (5)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請各部會考量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充分擴大參與管道。此外，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並辦理金馨獎之選拔與表揚。104 年 12 月底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女性簡任人員占 30.63%，顯示有逐年緩步成長趨勢（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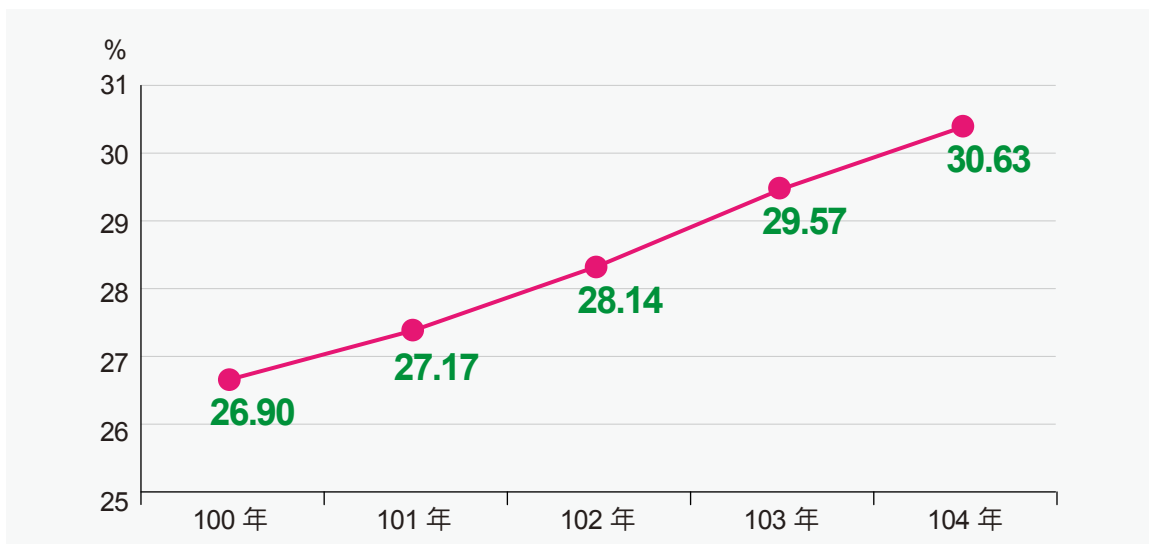


圖 1-3 100-104 年全國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



2. 培力女性，活化女性組織

- (1) 為強化地方女性組織機制，衛生福利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女性組織培力及女性議題溝通等培訓活動，藉由培訓活動橫向串聯各地女性團體，透過經驗分享，強化女性團體倡議力量，104 年度計補助辦理 39 項活動及 3 場次座談會。
- (2) 經濟部於「國家產業創新獎」設置「創新菁英獎女傑組」，針對傑出創新女性保障 1 個名額；「總統創新獎」與「國家品質獎」徵選，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及「員工人數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納入評審指標，且由原加分項目改列為佔分項目，並優先聘任女性評審委員。
- (3) 為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本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修正施行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規定。
- (4) 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及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新移民女性培訓計畫。104 年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共 17 個，計補助 346 人（女性約占 95%），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561 萬 2,060 元。

3.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 (1) 外交部 104 年協助國內 15 個女性團體辦理 21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與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 6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15 場。
- (2) 為增進女性團體專業知能與國際視野，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女性議題溝通平臺計畫、婦女人權模擬法庭，引介國際重要女性及性別平權發展趨勢，融入女性權益倡議與服務，強化倡議能力之建構，104 年度計辦理 9 場次活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101 年起首度突破 50%，104 年達 50.74%，其中 25 至 29 歲為高峰（90.19%），其後由於婚育、料理家務等因素，隨年齡增加而緩慢下降，並於 45 歲後急速退出勞動市場，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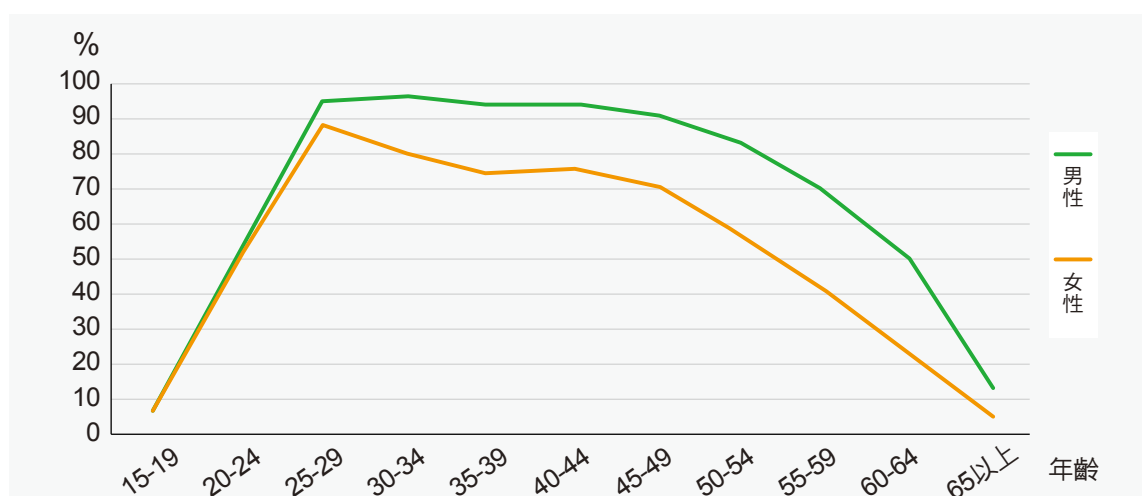


圖 2-1 104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1. 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103 年非勞動力人口計 817 萬人（男性占 39.22%、女性占 60.78%），104 年非勞動力人口計 820 萬 4 千人（男性占 39.16%，女性占 60.84%），男性未參與勞動主因為高齡或身心障礙，女性主因則係料理家務。為保障未就業及退出職場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我國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女性被保險人比率 51.8%。104 年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別統計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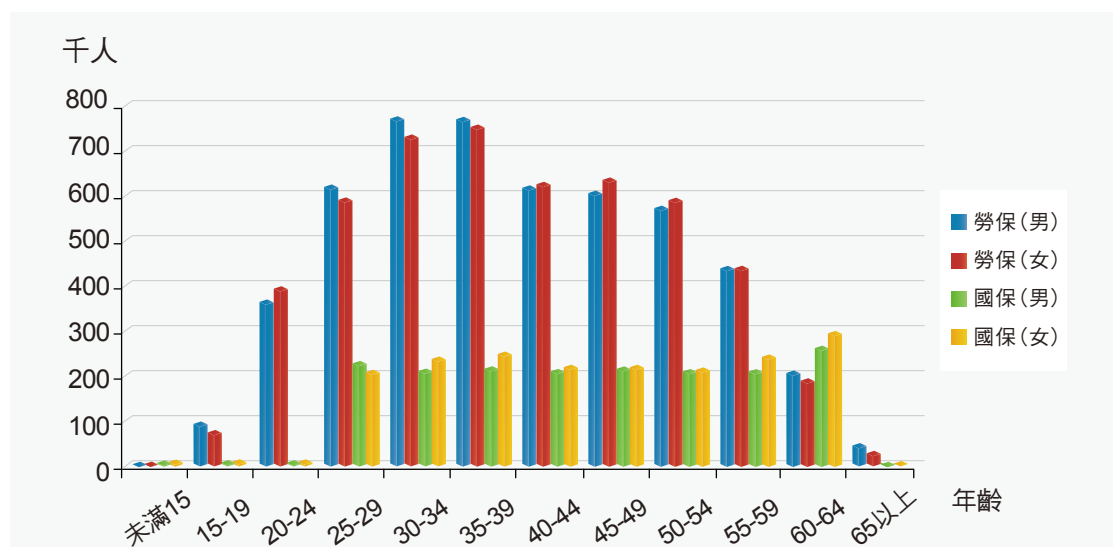


圖 2-2 104 年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運用女性人力資本，增進就創業經濟動能

- (1) 勞動部結合多方資源及區域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另整合網實通路成立「台灣就業通」品牌，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與各地就業服務據點，連結運用 1 萬多個超商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人力銀行職缺查詢及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等網實整合通路。104 年「就業融合計畫」服務求職者 37 萬 9,792 人次，其中女性占 56.62%；推介就業 21 萬 8,661 人次，女性占 57.16%。104 年參訓女性計 3 萬 1,901 人（占 65.88%），其中包含 1 萬 2,462 名中高齡婦女。
- (2)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設置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並於全國設置 6 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除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外，同時搭配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創業顧問諮詢輔導等一系列配套輔導措施，以提高女性創業成功機率。104 年度共遴聘 149 名創業顧問，其中女性占 44 位。104 年度鳳凰貸款女性獲貸件數為 289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75.26%），融資金額約為 1.72 億元（占總金額約 73.15%），協助 842 名女性創業。
-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104 年度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1,435 人次，提供女性企業輔導服務 146 家次，協助女性企業商機拓展 216 家次。另持續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競賽」，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性之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的婦女創業菁英企業、新創企業及社會企業，也藉由表揚女性創業者創業歷程及企業創新模式，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培育更多女性中小企業新亮點，自 101 年開辦以來，累計受獎女性企業已超過 80 家。
- (4) 經濟部國貿局推動「臺灣婦女企業網」，協助具外銷能力之女性企業開拓國際貿易市場，並與歐美國家女性企業網站聯結及結合「臺灣經貿網」各項海外推廣管道，積極向全球買主曝光，提升女性企業之網路行銷優勢，104 年該企業網已累計 1,150 家女性企業參與，並展示逾 5,500 項產品資訊。
- (5)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開辦 25 班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

培訓 558 人，其中女性 300 人（占 53.76%），課程內容結合電子商務行銷及拓展實體行銷等，改善學員對於相關訊息無法掌握的不利處境，並針對有創業意願學員進行專案輔導，透過課程增加客家產業競爭力及協助返鄉創業。

3. 擴大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保障托老及育兒家庭穩定就業

(1)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勞動部透過設置企業托兒資訊平臺、製作企業托兒文宣資料，並辦理企業托兒座談宣導觀摩活動等方式，提供尚未辦理托兒服務之事業單位相關資訊與資源，以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相關措施，滿足員工托育需求。此外，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提供部分經費補助，104 年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229 家次，補助金額計 8,147 千元。

(2) 獎勵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經濟部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國家品質獎、中堅企業評選等相關企業表揚獎項之評選標準。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1.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來臨，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家庭政策，提出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等 5 項政策目標、33 項政策內涵及 98 項行動措施，以落實推動家庭政策。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規劃「以孩子為主體，家庭為中心」之策略架構，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推動衡平職場與家庭、支持家長育兒及安親托育普及化三項策略。

(3) 衛生福利部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制度，104 年居家托育人員（含親屬托



育)計4萬8,681人,托收兒童數計6萬9,428人;104年全國托嬰中心共計735家,托收兒童數計1萬7,246人;104學年度幼兒園計6,817所(公立占35.7%,私立占64.3%),招收兒童數計46萬2,115人;104年勞動部培訓居家托育(保母)人員計4,535人(男性占5.29%,女性占94.71%)。

(4) 104年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及安養機構數計1,067所,實際進住人數計4萬6,264人(男性占45.15%,女性占54.85%);104年核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計9,470人次(男性占34.97%,女性占65.03%)。

(5) 104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計2萬5,047人次(男性占54.98%,女性占45.0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104年12月受益人數為1萬3,457人(男性占53.41%,女性占46.59%);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建構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網絡,提供適切之機構式照顧資源,包含早期療育、日間照顧、技藝陶冶、住宿照顧及福利服務等服務,104年共計服務身心障礙者女性7,330人,男性1萬1,414人。

2.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104年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占總案件數比例為60.83%,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之比例為33.37%。

(2) 內政部為宣導財產平等繼承觀念,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列為104年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之一;另請經內政部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辦理地政士專業相關課程時適時融入性別平權觀念,104年共辦理54班次,計2,118人次參加(男性占56.94%、女性占43.06%)。

(3) 104年法院裁判准許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合計392件,其中從母姓共有353件,占總件數比例為90.05%;而改為從父姓案件共有38件,占總件數比例為9.69%,另有1件為其他情況終結。

(4)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結合轄內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對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屬一同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講解各項法令、人身安全、就業、醫療保健等

資訊，104 年共辦理 408 場，計 1 萬 735 人參加（男性占 12.99%、女性占 87.01%）。

3.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1) 104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希冀建立家庭支持系統，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經常為女性）的身心壓力，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
- (2) 104 年度居家服務計服務 4 萬 5,173 人（男性占 40.88%，女性占 59.12%），至 104 年 12 月提供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服務宣導等服務共計 3 萬 5,382 人次受益（男性占 22%，女性占 78%）；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累計至 104 年度共設置 2,47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逾 24 萬 8,685 人（男性占 40.53%，女性占 59.47%）。
- (3) 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從整體生活面向提供協助，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維持老人健康，提升生活品質。104 年輔導新增設置 11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逾 24 萬 8,685 人（男性占 41%，女性占 59%）。
- (4)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受惠學校計有 1,716 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兒童人數計 15 萬 8,868 人，補助 3 萬 4,422 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學童（男性占 51.57%，女性占 48.43%），共補助 1 億 2,539 萬 4,205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補助 4,843 位學童，共補助 3,833 萬 5,108 元；「兒童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104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478 人，共補助 5,476 萬 7,276 元。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1)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轄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為提升公務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辦理性別平等（含性別主流化及 CEDAW）之相關訓練計 47 場，計 4,623 人結訓（女性占 58%，男性占 42%）。
- (2)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計 47 校 123 個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計 197 科，共 3,952 人次（男性 1,003 人次，女性 2,949 人次）修習。
- (3) 教育部於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含性霸凌防治）、男性性別意識成長教育活動（家庭與父職角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及未成年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親職教育課程活動等列為計畫提示內容，104 年度共計辦理 260 場次，1 萬 7,540 人次參加（男性 9,063 人次，女性 8,477 人次）。
-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 104 年止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及評鑑共 116 個頻道，頻道營運計畫載有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事項，共計辦理 107 場次，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事宜平均達 92%。
- (5) 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部分，104 年申辦性別議題之課程共計 1,013 場；護理人員教育訓練部分，104 年度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性別課程議題計 583 場次，共 35,000 人次參加。
- (6) 本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輔導全國農會針對農會輔導、會務及會計人員辦理 8 梯次講習訓練，並特別安排「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培訓 880 人次，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北中南東共 4 場次，計有 211 人參與（男性占 7%、女性占 93%）。

2.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 (1) 科技部 104 年補助「性平教育研究與教材開發」為主題之新計畫計 5 件：「建構以性別相關案例為導向，整合醫學倫理、法律、性別、人文面向之醫學教育教科書之研發」、「發展障礙青年與成人的性別教育課程 -- 邁向婚姻與生育之路」、

「在多元文化家庭觀中促進學齡前期子女之父親角色意識與研發父職教育教材」、「以線上學伴遠距教學進行偏鄉原住民青少年性騷擾防制教育之成效研究」及「性別平等師資培育課程發展暨輔導效果之研究 -- 以性別與科技為例」。

- (2) 有關大學校院設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一節，經進行相關調查結果，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 11 校設置 9 個與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中心 / 室（部分單位非正式編制）及 7 個相關系所或學程。教育部「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設置「臺灣通識網」，已累計收錄 160 門優質通識課程，其中 11 門為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夥伴學校研發有關性別平等相關研究社群共計 7 案。另補助教師進行性別教育教材教法研發，共計 91 門教材及 52 門數位教材為性別平等相關內容，例如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性別與女性研究等。
- (3) 教育部有關大學校院 104 學年度計有 70 校開設 831 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3 萬 6,504 人修讀課程。技專校院開設 623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3 萬 2,322 人修習。
- (4) 教育部 104 年高中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完成 18 篇性平教案「典範教學示例」，另已納入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年度重點工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課程與教學分區研討會－北、中、南三區 3 個場次，發展性別與資源融入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 5 例及新移民性別影像解讀與運用 8 例教學示例。
- (5) 教育部 104 年完成「幼兒園性別平等學習指標及學習內涵建構計畫」，作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修訂之參酌方向，將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融入暫行大綱「社會領域」及「情緒領域」之修整架構。
- (6) 國防部 104 年邀請諮商心理師林萃芬、李島鳳等學者專家製作「家庭議題輔導實務」、「感情議題的處理」、「性傾向議題與輔導」及「部隊心理衛生與適應」等 4 類教材。

3.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 (1) 文化部 104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於兒少新聞專屬網站 -- 「兒少新聞妙捕手」請專家學者提供 7 篇性別相關案例分析及 3 則新聞評論做為性別平等議題教材。
- (2) 文化部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104「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分級推廣活動」，進行 46 所國、高中及國小學校合作辦理宣導活動，共辦理 48 場次，參加人數達 1 萬 8,069 人，讓國、高中及國小階段之青少年遠離不適當的出版品，並提高對性別議題敏感度，參與總人數約達 4,000 人次。
-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3 日「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中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媒體形象再現（性別／分級／兒少案例）」專題研討，與會電視從業人員認為該次研討有助於日後製作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情形占 96.3%；認為有助於日後處理節目畫面、旁白或標題避免出現性別暗示或偏頗情形占 97.6%；認為有助於日後處理涉敏感性別議題之新聞或節目會更謹慎，依頻道性質或播出時段安排占 100%。

4.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1) 文化部所屬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臺灣女人系列專書「歷史篇」、「生活篇」，並於「臺灣故事島－國民記憶庫計畫」鼓勵民眾將個人生命經驗上傳到雲端資料庫保存與分享，網站增設臺灣女性專區，已蒐錄 258 則臺灣女性的生命故事。
- (2) 教育部 104 年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7、28 日及 11 月 10、11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與工程履約研習會」及「104 年水域運動發展規劃暨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提供安全、平等、便利友善的運動環境。

5.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1) 內政部為提供國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生育禮觀念及做法，邀請性別、禮俗、宗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於 104 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召開生育禮檢討會議，探討

傳統與現代生育禮的演變、儀式與吉祥語，並彙編書面資料。

- (2) 內政部 104 年舉辦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競賽，鼓勵民眾製作短片詮釋現代國民婚禮之「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核心精神，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舉辦頒獎典禮，得獎作品資料並置於內政部網頁，持續推廣婚禮性別平等觀念。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性別文化專輯」上下冊合輯，已針對全國 14 個原住民族，分別辦理傳統性別的探究，提供各族檢視是否有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俾加強推展原住民族地區有關平權的性別文化。
-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度補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七娘媽生，作十六歲」成年禮核心儀式活動，在 104 年 8 月農曆七夕活動過程中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之性別平等觀念；參加成年禮儀式的青少年有 75 人（男性 36 人，女性 39 人），觀禮人數約 500 人次。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1) 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於社區扎根，衛生福利部 104 年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透過戲劇表演、街頭創意活動、影片導讀、文創媒體製作等策略推廣，共補助 13 個計畫，宣導 122 萬 6,488 人次（男性占 49.95%，女性占 50.05%）。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暴力防治宣導及預防計畫，計 91 場約 1 萬 9,838 人參與。
- (2) 衛生福利部 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補助 70 項計畫。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19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5 億 7,649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104 年計補助 9 項計畫，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約計 1 萬 3,500 人次（男性約占 16.67%，女性約占 83.33%），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1 億 1,354 萬餘元。另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同志、原住民及新移民等，辦理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方案，計 6 項計畫。



- (3) 衛生福利部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與教育單位建立目睹兒少之輔導轉介機制及輔導處遇執行狀況，104 年 1 月 21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4 月 17 日辦理觀摩講習，交流實務經驗，以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介及輔導機制，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104 年計補助 10 項計畫，計 150 人次受益。
- (4) 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工人員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及講習 27 場，計 1,330 人次（男性約占 15%，女性約占 85%）參訓。另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驗傷採證等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納入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衡量指標，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51 場，計 7,937 人次參訓，婦產、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達 92%。教育部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議題研習、親密關係暴力輔導議題研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等，計 13 場共 1,501 人（男性 505 人，女性 996 人）參加。法務部辦理「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共有 72 名（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女性參與人數占 65.27%。
- (5) 法務部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網絡，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警政部門等，建立個案服務轉介模式，並參與網絡聯繫會議，提供被害人周延之服務。104 年新增服務案件數為 2,166 人，新增案件中 67% 案件數由保護網絡轉介。
- (6) 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法務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4 年 12 月為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2,150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568 件；104 年完成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 258 人次、科技設備監控案件 366 件、指定居住處所案件 349 件、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案件 371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案件 269 件。95 年至 104 年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 754 件，科技監控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1.19%，整體性侵害案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2.31%。
- (7) 為推動企業防暴，經濟部工業局於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辦理北區資訊服務業業者

媒合及技術交流會，邀請陳芬苓副教授主講「企業參與防止家暴」，總計 16 個單位共 34 人出席；於工業區內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性別主流化相關專題共 74 場，共 4,050 人參與（男性占 73%，女性占 27%）。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1) 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移民總局於 104 年 2 月 18 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4 月 8 日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6 月 8 日與諾魯共和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與各國在法制基礎上攜手，就移民事務、國際反恐資訊與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
- (2) 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或工作層級會議，建立外籍勞工引進、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權益保障事宜之合作管道。104 年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召開臺越雙邊會議、8 月 3 日召開臺菲雙邊會議、8 月 25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
- (3)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陪同偵訊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104 年計 129 人次，庇護所辦理相關技能學習課程 104 年共舉辦 14 場，計 124 人參加（男性 60 人、女性 64 人）。
- (4) 勞動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4 年勞動部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人口販運安置服務計 169 人。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1) 內政部警政署 FB「NPA 署長室」推出警政服務 App「報案定位」及「守護安全」



宣導短片，教導民眾下載操作使用，並藉由 FB、Line 分享訊息，增加逾 18 萬人次下載，累計下載數逾 58 萬次，亦於網站宣導 App「守護安全」，迄 104 年底守護安全註冊會員人數累計達 3 萬 9,108 人，使用人次合計 31 萬 3,221 次，回報定位使用人次合計 8,173 次。

(2) 為鼓勵社區依轄區特性納入協勤方案，增進自我防衛能力，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738 個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1. 改善出生性別比失衡

(1) 衛生福利部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原因，並提出因應策略：

- a. 經檢討 104 年為 1.083 較 103 年同期 1.069 升高，決議持續監測出生性別比顯著異常院所及函文提醒，將有持續上升趨勢且異常院所通知縣市衛生局列為下半年督導考核的重點對象，訪查其檢驗項目及透過抽調接生男嬰病歷來進行審查，醫事檢驗所亦比照此流程配合縣市督導考核辦理。
- b.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共計 747 場，7 萬 8,660 人次參與。
- c. 縣市政府衛生局普查輔導產檢、接生及人工生殖等醫療機構計 935 家次，無異常情形，亦無違規廣告情形。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a. 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1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時，納入鼓勵結婚、生育訊息，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
- b. 衛生福利部於春節期間（104 年 2 月 16 至 2 月 23 日）密集播放「性別平衡 - 好孕臨門」電視短片及「好孕氣篇」廣播廣告，時報周刊刊登「守護女孩 拒

絕懷孕性別篩檢」、「搶救女嬰！向性別暴力說不」廣告；印製「守護女孩拒絕懷孕性別篩檢」海報，改善性別歧視。

2. 積極提供生育保健服務

- (1) 補助孕婦於懷孕第 35-37 週產檢時提供 1 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04 年共補助 18 萬 6,787 案，篩檢率為 87.2%，篩檢陽性個案數為 3 萬 8,837 案，陽性率為 20.8%，篩檢之結果確定為陽性，須於待產時由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性抗生素治療，以降低新生兒早發型感染。
- (2)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各提供 1 次評估及衛教指導，至 104 年 12 月止共 670 家健保特約產檢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計 1,599 位產檢醫師參與本方案，已涵蓋 90.1%之產檢孕婦。
- (3)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遺傳性疾病高風險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依其意願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遺傳諮詢與相關照護。104 年計補助 5 萬 7,471 案，發現異常計 1,645 案。
- (4) 遺傳性疾病檢查：針對疑有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104 年計補助 6,855 案（女性占 53.4%），異常 1,946 案（女性占 55.3%）。
- (5) 持續辦理孕產婦關懷專線諮詢服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新手爸媽健康促進、保健諮詢、傾聽、關懷、支持及轉介等關懷諮詢服務計 1 萬 8,761 通；關懷網站瀏覽量 232 萬 4,461 人次；雲端好孕守 APP 下載數 3,120 次。
- (6) 營造支持母乳哺育環境，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維護哺乳權，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截至 104 年計 2,135 處，志願設置哺集乳室場所計 781 處，全國計有 2,916 處。
- (7) 持續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藉由提昇醫療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孕產婦之衛生教育及改善院所政策與友善環境設計，提供有益於成功哺育母乳之條件。104 年計有 182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涵蓋全國 80.7%之接生數。



(8) 結合勞動部於全國各縣市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議題，104 年辦理 16 場。

(9) 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母乳庫及衛福部臺中醫院母乳衛星站之運作，接受全國的媽媽無償捐贈母乳，免費提供有需要且經醫師診斷及開立處方的嬰兒，總計捐乳 558 人，1,922 人次領乳。

3. 青少年性教育與諮詢服務

(1) 辦理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104 年青少年網站 - 性福 e 學園 / 秘密花園共計 8 萬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人次。

(2) 提供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104 年已於全國每縣市至少 1 家，共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已提供服務 3 萬 297 人次；另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培訓課程共計 22 人參加，以及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進階培訓課程共計 64 人參加。

(3)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4 年已辦理 85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2 萬 1,346 人參與；辦理偏遠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共計 91 人參加。

4. 更年期保健服務

(1) 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 0800-005107 免付費專線，提供民眾經期、性別意識與更年期症狀保健知能，104 年已服務 8,158 通次的民眾電話諮詢，電話諮詢的滿意度為 95.9%。

(2) 104 年辦理諮詢師培訓課程，84 人完成諮詢師認證，並依其服務所在辦理 24 場更年期諮詢活動，共 1,190 人次參與，亦提供 520 位民眾個別性的諮詢服務。

(3) 結合社區與醫療衛生資源辦理 10 場更年期成長營活動，共 369 位民眾參與；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 7 場更年期保健相關講座，共 517 位民眾參與。

5. 提升男性健康素養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

- (1) 根據 103 年「工作人口菸害防制與健康促進現況調查」結果，男性吸菸、嚼食檳榔、喝酒、每日飲食攝食不足三蔬二果之比率皆高於女性。賡續辦理實地輔導事業單位，輔導項目包括體重控制、規律運動、健康飲食、菸害防制等健康促進議題，營造健康職場，提升員工自我健康管理能力，104 年累計完成 166 家事業單位實地輔導。
- (2) 運用媒體通路加強檳榔防制宣導，並結合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於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不同場域加強營造不嚼檳榔環境，提供戒檳服務及口腔癌篩檢服務。104 年計提供 93 萬 8,000 人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服務，104 年成人男性嚼檳率已降至 8.8%。
- (3) 辦理可近性、便利性戒菸服務，用藥由菸捐補助，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全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減免 20%。截至目前為止提供門診戒菸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3,435 家，104 年共服務 46 萬 7,922 人，其中男性 38 萬 334 人、女性 8 萬 7,588 人。另提供免付費戒菸專線服務，104 年服務 9 萬 632 人次，其中女性 6,334 人次（含孕婦 416 人次），占 6.6%。

6. 增加醫療服務職場中少數性別之環境支持，消除職場性別分流

- (1) 積極拔擢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職務，增加女性主管參與院務級會議。部立醫院目前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職務人數 1 至 11 人不等。
- (2) 辦理主管甄審作業，當應徵男、女醫師資歷等條件相同，則優先晉用女性醫師。部立醫院目前晉用之女性醫師人數 1 至 36 人不等。
- (3) 持續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104 年底，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較 103 年新增 426 人，增加幅度 15.9%。
- (4) 提供並增列男性護理、照護人員專用洗手間、更衣間、值班室、休息室及宿舍等友善職場環境。

7. 改善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



- (1) 為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全日平均護病比正式納入（醫學中心 1：9，且白班平均護病比須 $\leq$ 7 人、區域醫院 1：12、地區醫院 1：15）。
- (2) 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103 年健保護理專款 20 億元中編列 4 億元，融入護病比連動制度概念，藉以試辦「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104 年度則由原專款 20 億移列至健保總額之一般服務，擴大辦理推動護病比連動機制。
- (3) 本院於 103 年 7 月 7 日核定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104-107 年）」，預計 4 年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於畢業後分發至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至少服務 4 年。104 年共 36 名註冊就讀。
- (4)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統計，護理人員執業人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為 15 萬 3,336 人，較改革前增加 1 萬 6,921 人。
- (5) 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工作福利與就業環境，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服務提供單位聘僱 29 人以下照顧服務員每月補助 8,000 元，聘僱 30 人至 49 人每月補助 1 萬元，聘僱 50 人以上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以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增進居家服務永續發展。
- (6) 104 年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照顧服務員人數計有 9,057 人（女性占 92.04%，男性占 7.96%），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4%。
- (7) 為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並提升其尊榮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拍攝以照顧服務員為主題紀錄片「長情的告白」於 104 年上映，並後製宣導短片，規劃於電子網路、傳播媒體等多元通路廣為宣導，以強化國人對照顧服務者之尊重與認同，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及職業價值，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 (1) 科技部補助「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於各地方校園社區對於不同對象、

以不同的活動方式進行，積極鼓勵女學生學習科學並提升興趣與自信。

- (2) 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透過辦理宣導會之管道，提升園區事業單位企業主及員工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識，104 年參加家數分別為竹科 100 家、中科 40 家、南科 55 家，共計 195 家。
- (3)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學校教育單位開放港區參訪，104 年共有 27 所學校參訪，藉由參訪提升女性學生對於港區工作之興趣及意願，打破女性受性別限制無法從事港務相關工作之刻板印象。
- (4) 消防署之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歷年來消防人員均呈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占整體消防人員比率已由 95 年 6.6% 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底之 11.9%。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1) 內政部持續推動住宅補貼計畫，並分別透過評點權重加分方式，使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等申請人，得以優先獲得住宅補貼，滿足弱勢處境者的基本居住需求。104 年協助租金補貼 5 萬 6,976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行動通信業者（2G/3G/4G）及固網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通信及上網資費優惠費率，以降低該族群近用網路門檻，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截至 104 年底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為 96%。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4 年度「個人 / 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男性的電腦使用及上網率皆略高於女性，主要係高齡男性與女性的資訊近用機會存在顯著差異，惟 40 歲以下世代呈現女性使用率高於男性的現象，後續將持續關注不同性別在數位機會發展趨勢並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未來政策研訂及推動參考。
- (4) 中央氣象局預報資訊內容自 104 年起增加體感溫度與紫外線指數之縣市、客庄、原鄉等區域預報，並為照顧色盲弱視族群，增加製作灰階累積雨量圖，幫助不同性別及族群民眾掌握環境變化，降低環境對於人體不利的影響。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1) 交通部持續鼓勵特定地區或路線優先更換低地板智慧化公車，104 年核定市區公車補助 322 輛低地板公車、275 輛普通大客車及 27 輛中型巴士、105 輛無障礙通用設計大客車。
- (2) 經濟部辦理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智慧型自動化計畫、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整合推動計畫、服飾相關產業創意加值等計畫，輔導新產品開發計畫融入性平意識，研發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
- (3) 科技部補助「優質生活環境」相關計畫，研究主題包括移位輔具需求與使用問題探討、性別友善停車服務創新、偏鄉原住民青少年性騷擾防制教育之成效研究、結合行動智慧科技提升女大學生體適能與自主運動習慣、居家浴廁之女性友善設計等。
- (4) 本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廣無害的環境農業技術，持續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有機農業輔導，迄 104 年底通過驗證之男性農戶 2,169 戶，占 83.5%，女性農戶 429 戶，占 16.5%，並輔導農友與通路業者建立契作生產模式，促進有機農業發展。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1) 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成立「水環境巡守隊」，藉建構綿密網絡，主動舉發水環境污染，擴大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及監督等工作。104 年全國已成立 384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 1 萬 66 人，其中男性巡守隊員 5,865 人，女性巡守隊員 4,201 人。
- (2)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辦理 145 場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講習與座談，包含防災宣導園遊會、防救災人員講習及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客運駕駛講習等，宣導人數計 1 萬 6,280 人，並印製不同語言（英語、越南文、中文）「核子事故發生怎麼辦」防護宣傳單，有助提升不同性別及族群之民眾緊急應變知能。
- (3) 經濟部於 104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邀請新竹縣芎林鄉婦女聯盟及北北基桃之女性民間團體參與「能源與性別平等座談會」，鼓勵社區、農村、女性團體瞭解相關資訊並參與能源議題之討論。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能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開創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黃金時期。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1.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2.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4.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5.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



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會議

104 年 2 月 10 日、5 月 28 日、10 月 7 日分別召開第 9、10、11 次委員會會議，上開會議均由本院院長主持。議案除追蹤前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1. 第 9 次委員會會議就「10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辦理情形」；「2014 年 APEC 善用資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教育部強化『親職教育』（含媒體識讀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初級預防工作，並提升男性參與意願，使不同性別家長均能獲得教養子女知能，協助子女適性發展與成長」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在臺「無國籍（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女性」工作權議題一案，建請相關機關研擬因應對策與措施，俾保障是類女性權益進行討論。
2. 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進行

報告，並通過「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另就「政府即將推動偏鄉數位應用專案計畫應明確提撥經費，規劃降低偏鄉婦女數位落差之作法」；「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媒體改革方案、時程及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將新聞媒體責任適當納入法律規範，以落實媒體性別平等及自律」等議題進行討論。

3. 第 11 次委員會議就「參加 201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我國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提升偏鄉婦女數位能力案」；「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等議題進行報告。

（二）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 104 年 1 月 9 日、4 月 27 日、8 月 28 日、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9、10、11、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4 次會議均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104 年度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其他公私部門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辦理情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及修正情形；「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委託研究；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建請各部會積極策進推動性別平等；建構並提供男性民眾友善育嬰設備與環境，以促進家庭內合作分工，協助民眾達成追求家庭與工作平衡的目標；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建請權責機關採取積極行動，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防治工作；行政院 104 年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辦理情形；建議內政部就建立具性別平等精神之現代國民婚禮，提出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成果及臺灣女孩日相關宣導活動；如何強化親職教育案；103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保二總隊警員葉繼元因蓄長髮遭密集申誡而被迫離職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3次委員會議、4次會前協商會議上，藉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共同參與政府決策之展現，並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

（三）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6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2至4個小組。

6個分工小組分別於104年3至4月間、7月、11至12月間分別召開第9、10、11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辦理情形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入之討論，亦能凝聚共識，俾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及其施行法

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通過加入 CEDAW，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一）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

（二）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已全數檢視完成，總計檢視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法律及自治條例共 2,248 案，命令及自治規則共計 8,458 案，而行政措施則有 2 萬 2,451 案。

機關	項目 數量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727	4,681	12,114	17,522
地方政府		1,521	3,777	10,337	15,635
總計		2,248	8,458	22,451	33,157

（三）經各機關檢視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後續並由本院性平處召開「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確認，共召開 20 次會議並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其中有 19 件法律、5 件自治條例、27 件命令、13 件自治規則及 164 件行政措施。

機關	數量	項目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19	27	73	119
	地方政府		5	13	91	109
	總計		24	40	164	228

(四) 針對不符合 CEDAW 案件，由本院性平處持續追蹤列管修正情形，截至 104 年底，計 210 件修正完成，其中包括法律 / 自治條例案 19 件、命令 / 自治規則 31 件、行政措施案 160 件，其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由本院性平處持續追蹤列管。

(五) 編纂及出版「CEDAW 法規檢視案件彙編」，彙整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措施，做為未來各機關制定、修訂法規之參考，及性別平等案例教材。

二、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

我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邀請 5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召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議，審查委員會並公布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為督導政府機關落實總結意見與建議，本院性平處邀請各領域共 14 位專家學者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交流意見，並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7 月共召開 24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部會代表共同參與，並請各機關參據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初步回應，之後每半年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三、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為更深入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使公務人員瞭解直接與間接歧視及國家義務，並察覺負責

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進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於業務及施政，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具體規劃教材、課程、師資、實施方式、成效分析及推動時程等內容，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105 年請各機關依其業務內容製作不同之教材，將於 106 至 108 年訓練所屬人員，促使公務人員施政避免性別歧視觀念，並改善社會既有歧視。

四、宣導

製作「CEDAW—家務分工篇」宣導短片 30 秒 1 支、廣播帶 30 秒 2 支及平面海報設計 1 式，上載於網路供公、私部門宣導利用，105 年起安排於無線電視台公益播放，並於政府機關、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航空站、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醫院、退輔會所屬服務機構等單位之電子看板、電視牆、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公益播放；另函請各機關協助刊登平面文宣，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廳刊登燈箱 1 面，印製 20,011 份 CEDAW 平面海報，發送全國各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使家務分工之觀念，於全國各村里基層宣導，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五、檢討現行法令納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 （一）法務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提送立院之「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提出二階段工作，第一階段先行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同性伴侶納入法規，後續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化工作。由本院性平處協助第一階段工作，協調相關部會檢視現行法規。
- （二）本院性平處於 104 年 7 至 9 月召開 5 場會議，檢視有關「配偶」及「夫妻」之 573 項法規，其中 498 項須法務部修訂民法或制訂同性伴侶法方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各法規主管部會擬議將現行權益法規之「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共 44 項；同性伴侶透過預立遺囑等方



式獲得間接保障之權益法規計 6 項；已修正、廢止或無人適用法規計 8 項；屬義務性質之法規計 17 項。相關資料業提供法務部作為第二階段同性伴侶法制化參考。針對目前可適用之 44 項法規及間接保障權益之 6 項法規，已函請法規之主管機關進行函釋或向所屬透過會議溝通，將同志納入保障。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乃為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我國自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為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

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性平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訂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此外，並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逐步將性別平等之理念扎根於政府各項施政中，以提升我國推展性別平等之成效。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實施成效

依據 102 年 10 月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院性平處持續督促各部會依所定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運用績效管理方式，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要工作，包括：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防治性別暴力(含性騷擾及性侵害)及人口販運、提升女性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提升女性國際代表權、確保女性教育方面之權利、提升女性就業機會、確保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保障女性工作權利及工作家庭間之平衡、推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享受適當的經濟與社會生活條件、鼓勵農村女性參與農村發展等面向之工作。



為追蹤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情形，本院性平處每年均檢視各部會所送之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出建議作為部會精進相關業務之參考，並綜整各部會年度工作重要辦理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具體呈現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提報本院性平會。

經綜整各部會 104 年重要推動成果，各部會執行計畫所定績效指標合計 289 項，共計 258 項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率為 89.3%，重要工作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1. 機關業務融入性別觀點

- (1) 促進女性參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不低於三分之一；經濟部辦理「總統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及「全國標準化獎」，均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審指標；外交部補助婦女團代表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9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協助公私部門代表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 (2) 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內政部製作宣導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現代國民生育禮」資訊，並將宗教團體納入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法務部與司法院協力宣導兩性享有相同繼承權利；教育部督導全數高級中學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校規範；衛生福利部將親密案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納入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項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建立廣電媒體自律及他律之相關機制，並透過相關活動提升廣電從業人員性平意識。
- (3) 友善職場及創業培力：經濟部將「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措施」納入「國家品質獎」及「卓越中堅企業獎」評量指標，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量指標；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辦理相關計畫，培力女性創業。
- (4) 推廣性別平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製「政府採購與性別平等政策」教材；本院農業委員會籌劃性別平等叢書，並於農會及社區等例行會議中開設課程；交通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結合捷運工程鄰近學校學生，以性別平等為主題創作畫作。
- (5) 關注多元族群：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女性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

人數較 103 年增加 9.25%；內政部修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明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中，需將性別觀點納入課程；勞動部亦積極推介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女性就業。

2. 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推動品質及成效

各部會均已建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聘請民間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且有部分部會提供人民提案管道。此外，各部會積極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並廣續充實業管性別統計資料，合計新增 149 項性別統計指標；另本院主計總處特製作「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輔以實例，介紹性別統計的意義、資料蒐集、指標產製及衡量方法，以協助各部會同仁了解性別統計之內涵。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委託研究

為瞭解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成效與影響，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相關推動策略、經驗及成果，本院性平處辦理「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研究結果將作為未來廣續規劃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參考。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審議各部會性別影響評估，促進重大計畫及法律案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04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187 項、法律案計有 25 項，促使政府之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協助各部會精進辦理品質

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本院 104 年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本院院會通過之法律案及已核



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例供各界參閱，並就檢視表中可再精進之處，輔以本院性平處補充說明，俾該專區更具學習及參考價值。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為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捷服務，可於單一入口網站查閱各機關重要之性別統計資料，自 104 年 3 月起啟用「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本資料庫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及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7 大政策領域為架構管理，目前提供 521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民眾可以直接點選領域或使用進階查詢功能（如關鍵字查詢）後，即可查閱各機關最新發布之統計資料，大幅提升統計資料查閱便利性。

四、性別預算

為改善現行性別預算實施問題，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本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研商完成修正性別預算規劃報告，經 102 年 8 月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3 次專案會議通過。考量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涉及本院所屬各機關，且修正估算範圍較大（即除釐清中長程個案計畫中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經費外，並擴大涵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等所需經費，使額度估算更為精確），為期穩健上路，本院性平處於 103 年起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本院主計總處等成立本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共同協助各試辦部會進行試辦作業及處理試辦所遭遇之問題，推動 103 年至 105 年進行 3 年試辦作業。修正性別預算 103 年由內政部等 5 個部會試辦，104 年擴大 18 個部會試辦，先試辦公務預算再逐步納入基金預算。經試辦發現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不僅有助於深化公務同仁之性別意識，並能引導公務推動積極回應不同性別需求與編列經費支應，試辦成效良好，爰規劃持續擴大辦理試辦作業及滾動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並視試辦結果評估正式實施。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104 年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為提升本院同仁性別意識，將性別平等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使國家資源做最有效且公平配置，本院性平處規劃辦理本院（院本部）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0 日、9 月 2 日、9 月 10 日辦理「電影導讀：明日的記憶」、「性別與氣候變遷」以及「性別與媒體」3 場次課程，分別邀請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副教授趙庭輝老師、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施奕任老師、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林承宇老師以專題演講及電影導讀的方式進行課程，總計 200 人報名參加。

（二）編撰「性別意識進階教材」

為引導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推動業務，本院性平處賡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架構，規劃分 3 年度（104-106 年）逐步發展兼具先進國家經驗及引導策略思考做法之進階教材。104 年度優先就「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3 個領域提出相關議題，以「領域」為單位分別發展進階教材，共 17 個議題，邀請各領域相關重要議題之專家學者編寫，引介國內外性平相關措施及實務經驗，並引導策略思考與創新做法。

（三）辦理「線上數位課程教材」

為豐富性別平等學習資源，近年積極開發各主題之數位課程與出版品，104 年度分別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識讀媒體中的性別再現」、「從閱讀中看性別」及「性別與社會福利」等 3 支線上教材，並上載於「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提供學習使用。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持續督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為使各部會於施政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兼顧不同性別者之權益，各部會業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性平業務諮詢、督導及管考各部會重要施政計畫及民眾關切之性別議題。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能規定組成及運作。

（二）辦理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交流會

為提供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深度溝通交流平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7 年起每年均辦理各部會性平小組交流會。104 年度廣續以小組討論方式辦理，討論議題為「開創性別平權新視界：人才培育 vs. 玻璃天花板」及「推升性別平權大力量：政府 X 社會」，各組討論報告後，進行意見分享並研提相關建議；本次交流會邀請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本院性平處代表參加，參加人數上午場次 25 人，下午場次 26 人，合計 51 人，會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統計整體滿意度為 97.35%，成效頗受好評。

伍、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之人權與發展資源，我國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本院並於 102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提出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並請各相關機關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報各項實施策略辦理成果，確實追蹤各權責機關之實施成效。104 年重要推動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一、重要推動成果

（一）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1. 教育部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200 萬 1,489 瀏覽人次、39 萬 2,001 人次下載。
2.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104 年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專線計提供服務 823 人次，心理支持 339 人次，追蹤關懷 62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5 萬 4,71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403 人次。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於全國每一縣市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物質濫用防制、心理健康及肥胖防治等議題之



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已提供服務 3 萬 297 人次。其中男性 1 萬 4,739 人次（占 48.6%）、女性 1 萬 5,558 人次（占 51.4%）。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1. 衛生福利部辦理家庭價值倡導與育兒親職網宣導活動，共辦理記者會 1 場次（50 人次）；座談會 1 場次（175 人次）；平面媒體專題報導 3 檔次（包含育兒好輕鬆講座活動報導、順性而為的感性爸爸-岑永康、即使再忙也全力育兒的爸爸-王宏哲），透過媒體管道與名人模範，鼓勵父職角色的參與。
2.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人員研習，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以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 49 場次研習，參加人次 3,780 人。
3.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3 期中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4 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239 人（男 88 人、女 151 人）結訓；第 14 期初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 日至 17 日於北中南各分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707 人（男 251 人、女 456 人）結訓；第 13 期高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完竣，共計 80 人（男 24 人、女 56 人）結訓。
4.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4 學年度分區辦理 3 場高中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會（課程中亦包含教導教師促進女孩運動學習之課程），共計 372 人次參與；另隨著女性運動風氣提升，許多運動中心開始主打女性市場，推出女性相關專屬運動課程及考量女性每逢生理期約有一星期無法使用，女性購買游泳池月票、季票時，給予女性延長使用期限。
5. 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小組皆定期辦理增能研習、到校訪視或工作坊等活動，並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增能活動，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共 136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活動內容包括 2 場專題演講、4 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主題論壇、「居禮夫人、女性天文科學家及吳健雄博士」海報展、各縣市「特色成果說明」交流分

享會等。

（三）人身安全面向

1. 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合計 23 案，藉由課程教學及輔導活動，加強學生身體保護知能，並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
2.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以鼓勵其適時運用本部製作之相關宣導素材，透過戲劇表演、街頭創意活動、影片導讀、文創媒體製作等策略加以推廣，以達到性侵害防治預防推廣工作在地化與專精化之目的，104 年 1 至 12 月共計核定補助 13 個計畫，受益計 122 萬 6,488 人次。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iWIN 於 104 年共受理 6,785 件申訴，其中 5,580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又以「色情猥褻」占絕大部分（約 93%）。該機構接獲相關申訴後，境內案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據與使用者訂定之使用條款及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境外案件除轉國外平臺業者外，亦轉請教育部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參考。
4. 法務部 104 年 3 月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增加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觀念，計 72 名（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女性參與人數占 65.27%，並施行推動「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等制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次數，以提供友善之司法環境。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度補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七娘媽生，作十六歲」成年禮核心儀式活動，於 104 年 8 月農曆七夕活動過程中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之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補助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



辦理性別平權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30集（每集8-10分，每週2集），男女主播對話，由日常民俗語中之性別意涵，探討文化現象，內容主題涵括性別與家庭、族群歷史與政治下的性別、女性與宗教民俗等。觸及人數約10萬人（男性約4萬9,800人，女性約5萬1,200人）。

2. 內政部舉辦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鼓勵民眾製作短片詮釋現代婚禮「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之核心精神，參賽作品共計74部，從中選出9部得獎作品，並於104年12月16日舉辦頒獎典禮，得獎作品資料已置於內政部網頁提供民眾瀏覽，以推廣現代國民婚禮性別平等觀念。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時，要求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其中104年已完成67家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作業，計有39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58.2%。另於104年1月份實地訪查澎湖地區2家廣播業者，現場宣導性別平權相關事項。

二、相關部會舉辦宣導活動



圖 5-1 教育部 104 年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

（資料來源：教育部）

本院性平處函請地方政府及各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宣導活動，並運用新媒體管道宣傳（如政府官方網站、臉書及 YouTube 影片分享網站等）。此外，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建立平臺，連結宣傳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活動訊息，以擴大宣傳效果；相關部會亦舉辦系列宣導活動，如教育部 104 年度辦理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請學生以「我心目中的臺灣女孩」為繪畫主軸，呈現出充滿自信、創意無限、追求夢想、發揮愛心、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的臺灣女孩意象等內容；共收 1,288 件畫作，經審查獲獎作品 44 件，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頒獎。

此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於 104 年 10 月份臺灣女孩日期間，刊登「性別平衡 - 『讚』放光彩」系列報導，以及播放獲得「102 年性別平衡 - 女孩男孩都是寶」最佳影片獎「好孕臨門」短片，宣導不管女孩、男孩都一樣好的觀念，破除出生性別符號，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失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舉辦 104 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記者會，邀請 113 位高中生共同參與，透過宣導影片、推廣及媒體宣導活動，倡導並提醒臺灣女孩接納自己、愛護自己、肯定自己，並建立自信勇敢嘗試；同時，呼籲民眾打破社會刻板印象，重視女孩權益，並為社會氛圍帶來正向的影響。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104 年度女孩日當日女孩可免門票參觀或舉辦有獎徵答活動，邀請入館者關心女孩權益。



圖 5-2 衛生福利部 104 年臺灣女孩日宣導記者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為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的重要合作論壇，我國自 93 年起即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活動，在此平臺為我國婦女與經濟政策持續發聲，與其他經濟體建立深厚之公私網絡。

此外，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長期關注並倡導婦女在政治、經濟等不同領域的權益，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同時由民間主導之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NGO-CSW）亦舉辦相關會議，由各國代表就當年度婦女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我國民間團及政府代表均積極派員與會，期透過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

除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活動，與各國就「性別平等」及「婦女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外，為使性別平等意識於地方扎根，促進本院性平會與地方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地方性平會/婦權會）的交流，本院提供跨區域之政策對話平臺，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廣及各機關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一）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組團前往菲律賓馬尼拉參與 APEC 召開之「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本屆會議由本院馮前政務委員燕擔任團長，率本院性平處、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公部門代表 9 名，及本院性平會委員、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民間代表 11 名，共計 20 名公私部門人員與會。會議由 APEC 各經濟體就「女性為包容性成長主要驅動力（Women as Prime Movers of Inclusive Growth）」，就「增能（Empowerment）」、「創新（Innovation）」及「復原（Resiliency）」等三大面向進行政策對話。會議期間我國與菲國合辦「以資通訊科技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Seminar of Empowering Women through ICT for Inclusive Growth）」研討會，係我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創舉，更是我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並促進女性經濟賦權的重大突破，並提升我國於 APEC 能見度及促進與其他經濟體合作可能，維持我國在 APEC 婦女議題之關鍵地位。

WEF 期間，團員積極參與「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Women and Economy，簡稱 PPDWE）」、「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簡稱 PPWE）」、「高階政策對話（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簡稱 HLPD）」，以及美國、南韓二國與菲律賓合作之 3 場研討會與「精彩菲律賓商展暨亞太女性圖像展」。其中有 2 位私部門代表分別獲邀於「公私部門對話」會議中擔任與談人，以及「精彩菲律賓商展暨亞太女性圖像展」活動中擔任我國女性企業代表（Women's Icon）接受表揚。全程活動在以往奠定的基礎下，繼續深化我與其他經濟體公私部門網絡之連結，並突顯我國在「女性運用 ICT」議題的優勢。與會期間亦安排與美、日 2 場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另有關與主辦經濟體菲律賓合辦「以資訊科技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係由我國團長馮前政務委員與本屆 WEF 主席菲律賓貿易工業部次長 Ms. Nora K. Terrado 主持開幕，並邀請美國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 Ms. Catherine M. Russell 與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主席 Mr. Andrey Mukhanov 致詞，計有 15 個經濟體，114 名代表參與，會中提出多項創新建議，包括以「WE boss」遊戲應用程式（APP）傳授婦女創業知識，獲得熱烈迴響。會後並有紐西蘭、智利、祕魯與菲律賓等多個經濟體表達願與我共同發展 WE boss 之後續應用，深化我國與各經濟體合作關係。本項會議係我國在 APEC WEF 上第一次主辦的全日研討會，會議結論亦納入領袖會議（AELM）宣言及部長會議（AMM）聯合聲明，不但提高我國能見度，亦為我 MYP 計畫的最佳宣傳。

（二）參與 APEC 周邊會議

出席美國在新加坡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召開之「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暨亞太區域婦女創業精神（WE-APEC）倡議：分享平臺、預見未來」會議，美國在菲律賓於 9 月 15 日舉辦之「APEC 婦女創業精神工作坊（WE-APEC）」及「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Dashboard）工作坊」，以及韓國在菲律賓於 9 月 15 日舉辦之「女性企業與智慧科技研討會」。以 APEC 婦女與經濟五大支柱為架構，討論如何建構婦女與經濟生態圈、推廣實證數據、善用資通訊科技。我方團員並受邀分享執行「婦女與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MYP）以深化「技能建構」與「創新科技」等兩大優先領域，以及應用衡量指標之作法。



（三）參與聯合國第 59 屆 CSW 會議及 NGO-CSW 周邊會議

104 年 CSW 會議於 3 月 8 日至 20 日在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主題為「檢視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PfA）及聯合國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結論執行情形一對落實性別平等及

婦女賦權之挑戰」，我國由外交部、勞動部、本院性平處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6 人與會。

會中我國私部門籌組 NGO CSW 平行會議，計 16 名私部門代表於 10 場會議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與國際社群進行議題交流，建構婦女團體網絡聯繫；公部門則藉由參與 CSW 及 NGO CSW 會議，蒐集掌握國際性別議題及其倡議背景，學習比較政策與公私部門協力模式，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此外，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回應大會主題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計約 150 人與會，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



（四）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本院性平處首度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作辦理「2015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研討會：包容與永續成長」系列活動。召開「性別友善職場」亞洲論壇、「後 2015 年性別平等議題：促進女性勞動力參與」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合計邀請 12 位國外講者，逾百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討論「調和工作、家庭與生活」及「看見性別薪資差異與職業隔離」相關議題之性別主流化取向及實務作法。

講者分別來自歐盟、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西班牙、新加坡、日本及韓國，包括：哥本哈根市兒童暨青年事務市長、法國福利衛生與婦女權益部歐洲及國際事務處處長、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社會議題首席顧問、歐盟性別平等局英國專家、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分會秘書長、新加坡婦女組織委員會會長、日本女子大學現代女性職業研究所所長等多位



高階政策官員、非政府組織決策者及學者，來臺分享歐陸與亞洲地區的性別平等與勞動平權相關法令、政策與方案措施，呈現歐陸及亞洲典範多元性。

會中亦邀請監察院及本院性平會委員主持論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央部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等直轄市政府；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非政府組織；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企業代表；成功大學、中正大學等學界代表與談，有效增進國際與在地公、私部門對話，拓展各機關與組織對外交流。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辦理「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

為強化推動地方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本院性平處規劃「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以「媒體與性別」為主題設計專題課程，期透過培養與會者媒體

識讀的能力，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業務當中。本活動擇選 101 年首辦性別平等培力活動以來未曾協辦過之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及新竹縣合作，希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交流與對談，強化彼此在婦女權益及性別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有助於本院性平處未來在推動相關政策上能更貼近地方政府發展現況。在本院性平會委員、中央政府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地方婦權會 / 性平會委員、民間團體代表等共襄盛舉下，計有 431 人參與。104 年推動成果及達成效益如下：

1. 提供公私部門業務交流與政策對話平臺

4 場次共計 317 位地方政府代表、25 位縣（市）婦權會 / 性平會委員、50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11 位本院性平會委員與會，除了由地方政府專題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提供實務案例經驗參考，並邀請所有與會成員就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效、困境與未來發展進行分組交流，以強化中央、地方與民間團體在婦女權益及性別推動機制之連結，將有助於本院性平處未來在推動相關政策上能更貼近地方政府發展現況。

2. 加強地方政府主管之性別平等意識

為提升地方政府主管之參與情形，由本院性平處函請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包括新聞、文化、教育、社會、研考、勞工、民政、衛生、經發、農業、人事等積極參與，同時鼓勵具主管身分之同仁踴躍報名，並以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4 場次共有 74 位主管參加，其中男性計 29 人，占 39.2%。本活動期透過提升地方政府業務主管之參與，引導其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業務之擬定及推動。

3. 提升性別議題之媒體識讀能力

以「媒體與性別」為主題規劃專題課程，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對媒體與性別議題之識讀與分析能力。





（二）辦理「104 年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

1. 為深化地方公務人員對性別議題之認知與分析能力，本院性平處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4 年 8 月 10-11 日、20-21 日、9 月 3-4 日及 24-25 日，辦理 4 期「104 年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包含 3 期普通班及 1 期主管班，分別調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教育、勞工、秘書（研考）、衛生、經發（產發）、文化、民政、農業、人事等局處業務單位同仁，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科長、簡任職人員，以引導地方公務人員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推動具有性別意識之政策措施。
2. 研習課程除由本院性平處介紹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現況外，另邀請黃煥榮、張瓊玲、劉梅君、林淑慧、許雅惠、顧燕翎及游美惠等 7 位講師講授性別議題課程，包含「婦

女就業友善政策與國家競爭力」、「婦女權益發展與臺灣社會文化」、「業務研討」及「性別議題政策規劃」等，並於課後安排綜合座談，增進中央與地方對性別平等業務的溝通與交流。4 期研習班共計 130 人結訓，其中女性 97 人（占 75%），男性 33 人（占 25%）。



柒、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一) 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104 年 7 月 17 日訂頒「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於 104 年 8 月至 11 月邀請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進行本院所屬 32 個機關之實地複核作業，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點次內容之項數多寡分 4 組辦理，每一場次分由本處處長或副處長領隊，會同 3 名考核委員及負責督導部會性平業務同仁與考核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辦理各項評核作業。



(二) 此外，另於 12 月辦理「性別平等創新獎」（以下簡稱「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以下簡稱「故事獎」）之評審及考核結果確認會議，本次自行參選創新獎計有 15 案、故事獎計有 17 案，由考核委員進行書面初評後，再依序位高低取其成績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複評會議，經評核後計有 6 機關獲創新獎、1 機關獲故事獎。

(三) 本次第 14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共有 19 個機關獲頒獎項，由本院張前院長善政頒發，包含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榮獲優等；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獲得各組第 1 名；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財政部、外交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7 個機關獲得甲等；內政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勞動部、經濟部能源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 6 個機關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

1. 獲得「優等」之機關：

(1) 教育部：第 1 組第一名 -，主管「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積極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臺灣女孩日」及 CEDAW，從學前教育到終身教育強化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成效卓著。

(2) 勞動部：主管「性別工作平等法」，積極辦理多元宣導，督導所屬機關全面推動性別平等，結合私部門致力於推展各項性別工作平權政策、提升女性就業、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措施，成效卓著。



2. 獲得「各組第一名」之機關：

(1) 經濟部：第 2 組第一名，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鼓勵企業推



動性別主流化標竿企業表揚、營造性平工作環境、提升女性專業人才的機會、協助女性企業主拓展海外貿易市場等，成效良好。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3組第一名，致力於多元宣導、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研發製作性別平等教材，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訓練，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意識，修正進修計畫使其更具性別友善性，成效良好。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投入專責人力，在以男性為主的場域中，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改善性別落差，培育海巡人員具性別意識，廣推性別平等概念，成效良好。



3. 獲得「甲等」之機關：

(1) 內政部：運用多元管道形式宣導性別平等，強化人員之性別意識，對於婦幼人身安全、新住民輔導措施之執行與落實，不遺餘力，並建立跨領域之專業整合，值得肯定。

(2) 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矯正出生性別比、性別友善之醫療環境、家暴及性侵害防治、高齡友善社區、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親職教育等，值得肯定。

(3) 國防部：投入專責人力，運用各項管道提升國軍官兵性別意識，積極招募女性，培植女性軍官、主動對所屬軍事機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改善部隊工作環境等，積極朝向性別平等努力，值得肯定。

(4) 財政部：投入專責人力，鼓勵所屬機關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於租稅宣導，修正所得稅法，去除婚姻所造成之差別待遇，努力推動性別平等，值得肯定。

(5) 外交部：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國際宣導，改善外館環境與工作生活條件，建立性別友善職場，協助國內婦女及 NGO 團體參與國際性組織活動，蒐集各國性別平等資訊，積極與國際接軌，值得肯定。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環保業務與性別平等概念結合並融入環境教育，鼓勵民間團體於辦理活動時應有性別平等之檢核，結合民間部門共同推廣性別平等，並在防、救災中強化女性參與決策，值得肯定。

(7) 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統計制度及編製「性別圖像」，輔導地方政府研編性別統計指標，推動性別預算試辦，值得肯定。



4. 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

該獎項由各部會或所屬機關將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的創新方案提出來參賽。

(1) 內政部：提出「現代國民婚禮」，提供國人舉辦婚禮應有的新思維與新做法，破除婚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值得佳許。

(2)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友善施工並創多贏之管理次文化，工程巧做為創新方案」，藉由「靜態彩繪」與「動態影像」之結合，帶動性別平等議題討論及宣導性別平等意念，深具巧思，值得佳許。



-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出「視頻取代傳統文宣，數位匯流拓展性平」，由海巡署同仁擔任劇中人物，以最小成本自製性別主流化微電影「眾生」，藉以彰顯性別平等，值得佳許。
- (4) 勞動部：提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透過宣導、培力、補助、表揚等方式，使勞工能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值得佳許。
- (5) 經濟部能源局：提出「以創新機制帶動業務創新做法之三培機制」，以「全面『培』力」、「專家『陪』伴」、「濃度『倍』增」之三「培」機制作為創新作法，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中，值得佳許。
-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置「台灣女人」網站及出版台灣女人系列專書，以史料蒐集、影像口述等多面向的方式呈現臺灣女性的歷史，有助於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升，值得佳許。



5. 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

為使政府施政人民有感，特設置本獎項鼓勵機關提出在推動性別平等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出「顛覆刻板印象-性別平等女當操偶師、塗裝師、黑手、木匠、男當房務員」，針對男女比例失衡的行業，培訓性別少數人才，逐步翻轉男女從事行業別之性別刻板印象，表現亮眼。

- (四) 本院於頒獎後辦理交流觀摩會，為分享傳承各機關之優點，邀請獲得優等、各組第一名及創新獎與故事獎的機關到場分享推動性別平等的規劃構思、努力過程及成效，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及交流的機會。



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試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現況，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於104年推動「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擇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6縣市為試辦機關，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104年12月完成書面評審及實地訪評，蒐集實際經驗作為未來年度正式實施計畫研擬之參據。

捌、建構性別平等資料庫

為積極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各項施政，增進性別平等工作效能，並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使用相關資訊之便捷管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院於 99 年底研擬「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經核定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計畫之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為 5 年期計畫，自 101 年至 105 年分年度建置，分為對內行政機關及對外民眾使用之資料庫或主題網站。101 年配合本院政策推動時程，優先整合全國各機關 CEDAW 法規檢視情形、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等資料，並建置本院性平會服務網站及性別平等申訴系統。102 年至 103 年開始重點發展對外應用服務，將所蒐錄資料以主動服務方式帶領社會大眾深入淺出認識性別平等議題，期將性別平等之概念與價值能擴散至一般民眾。104 年至 105 年推動重點在跨資料庫資料整合及推廣應用，以深化性別平等議題資訊服務及提升資料價值，並結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機制，促進政府資訊應用價值最大化。

104 年度對外啟用「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及「性別平等國際資訊服務網站」等主題網站，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資訊服務。104 年性別平等資料主題網站啟用，相關成果分述如下：



（一）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1. 網站服務內容

為匯集有關性別平等之影音文字等多媒體傳播資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本院性平處建置「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設有「性別映象」、「悅讀性平」、「新聞回顧」、「影音性平」、「性別筆記」、「性別圖文」及「性平知多少」等專區，性別議題相關書籍及影片相關素材，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撰寫導讀內容，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書籍內之性別觀點，並於導讀後以提問方式引出相關性別議題之思考；並整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新聞議題，以呈現性別議題在日常生活出現之事件態樣；另以專欄方式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以「性別筆記」方式撰述多元、深入的性別觀點；同時收錄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影音及圖文推廣資訊，並提供書籍借閱及影片欣賞查詢管道，以及收錄性別平等專有名詞解釋，供社會各界推廣性別平等之用。

2. 辦理性別電影院系列推廣活動

為推廣「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線上服務，本院性平處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性別電影院」活動，播放性別議題電影，透過影片導讀性別議題，帶領民眾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瞭解性別觀點，並於導讀後以提問方式引導民眾思考性別議題，共計 256 位民眾參與活動。



圖 8-1 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性別電影院活動－與民眾討論性別觀點

（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 網站服務內容

為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性別統計資料之一站式便捷服務，本院性平處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計蒐錄 47 個機關之 540 項性別統計指標，並將統計指標依性別平等政



策綱領分類為 7 大領域，作為瞭解性別議題現況重要參考之統計數據。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並導入重要國際組織之性別指標作為國際比較基礎，如與 CEDAW、聯合國 52 項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及 UNECE 等國際組織所定之性別指標相同或相關者，以建立連結之方式，讓使用者可找到與國際性別統計指標相關之國內指標，進一步瞭解我國在各項國際規範或國際組織所訂指標之統計情形。

2. 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多維度資料交換機制

為進一步增加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效益，提供使用者可擇選性別、年齡等複分類，查閱各機關重要性別統計資料之組合比較及統計圖形，爰規劃建立 XML 標準化資料交換機制，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重要性別統計資料流通；並透過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交換平臺，以 Web Service 自動交換及解析資料，提升與其他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效率，快速累積資料庫基礎資料，提升工作效率。

（三）性別平等文獻資源網

1. 網站服務內容

為蒐集國內外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究文獻及學術新知相關資料，建置性別平等文獻資源網，蒐錄性別議題相關之圖書、期刊、學位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公務出國報告、政府委託研究、視聽資源及政府出版品等 8 種類型之文獻資源書目，提供社會大眾查閱性別議題文獻之整合平臺，並提供議題追蹤服務，使用者可根據個人對性別平等議題的興趣，設定相關議題可即時更新最新相關文獻內容。

2. 辦理「書中自有黃金屋」性別平等文獻資源網線上查詢資料競賽

為推廣性別平等文獻資源網服務，辦理「書中自有黃金屋」性別平等文獻資源網線上查詢資料競賽，本次活動計有 332 人參加線上問答競賽。透過查詢性別平等文獻，讓使用者熟悉性別平等文獻資源網線上服務，並可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平等觀念之認識。

（四）Gender 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

1. 網站服務內容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國際性別議題，建置「Gender 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強化網站資料內容之國際性別議題廣度與深度，本院性平處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蒐集國內外辦理婦女或性別相關國際活動之訊息、國際新知、我國公私部門參與之重要國際性別或婦女會議活動紀實等資料，並分享我國參與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及接軌國際趨勢動態。

2. 徵「女子」文活動

為加深社會各界對國際間性別議題的認識，本院性平處辦理徵「女子」文活動，邀請民間共同參與國際性別議題蒐集，參考國際性別新知撰寫文章投稿，經評選後公開刊登於 Gender 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國際性別平等資訊瞭解。

(五) 性平小學堂

1. 網站服務內容

為使性平意識向下扎根，本院性平資料庫於 104 年建置完成性別平等小學堂 10 款線上遊戲，開設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不同遊戲，網站以遊戲與民眾互動，以啟發性別平等意識，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2. 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為積極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本院性平處推出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透過寓教於樂方式的問答遊戲，傳達性別平等之觀念，獲得社會廣大回響，性平小學堂自 104 年 12 月 4 日開放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瀏覽量達 149 萬 293 次，參與人次達 3 萬 4,320 人次。媒體露出計有廣播、平面報紙、網路新聞及社群網站專區共 25 次。

玖、展望未來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最新公布的《2015全球性別差距報告》，全球男女薪資差距直到 2133 年才會消除，顯示兩性於就業、薪資、教育、文化與社會等領域仍有性別落差待消彌。

因此，回顧 104 年努力成果，現階段除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落實 CEDAW 施行法所賦予之任務，更期待未來持續將性別觀點納入國家發展及經濟事務相關政策，並帶領各機關共同推動下列各項性別平等工作，讓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及臺灣社會，使我國邁向兩性共惠、適性發展之幸福社會。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前本院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曾有時任民間委員提案建議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經前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委託研究，並經本院性平處評估及研析我國目前性別平等相關法制之推動，考量性別平等政策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當前相關立法所涉層面僅及於工作、教育、人身安全保障、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等，尚未臻完備。故為確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保障性別權益、引領各項施政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確有必要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本院性平處已於 101 年研擬草案初稿，於 102 年邀集 4 院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別召開諮詢會議，於 103 年 10 月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各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律之相關資料，未來除持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以外，亦將廣泛徵詢、蒐集專家學者、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各國相關立法體例與作法及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地方政府試辦考核等之相關推動建議，納入本草案研擬之參考，期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個領域，以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建立、計畫

或措施之訂定、人力及財務資源規劃、性別相關資訊蒐集與評估等各面向，以保障及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成效，規劃以下事項：

- (一) 辦理「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委託研究：「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而「性別分析」作為落實「性別主流化」重要工具之一，乃是希望政府的計畫與法律必須具有性別觀點，在作成各項決策之前，應對於不同性別的潛在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得以合理配置給不同性別者，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本院 104 年委託研究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指出部會目前在執行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兩項工具混淆的情形。因此，擴充案例並提供具體可操作的指引，提供部會在發展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措施時，於規劃、執行及評估之不同時間點皆能分析不同性別的處境、議題和需求，為性別主流化下一階段可推展之方向。為進一步掌握國際趨勢並將性別觀點統整納入政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措施之制訂過程，整體性地由理論與實務層面，具體探究「性別分析」之政策意涵，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期透過蒐集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採用之策略及推動經驗，提供符合我國國情之政策建議及發展適合行政機關使用的性別分析方式及實務操作手冊，藉以作為我國未來推動性別分析工作之參考。
- (二) 研發性別平等教材：各部會目前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方式與主題日趨多元，惟對於如何將性別平等議題與業務推動結合尚有落差，故本院性平處規劃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 3 年度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領域研編兼具國際經驗及政策建議之教材，104 年度優先就「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3 個領域發展教材，105 年度廣續發展「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健康、醫療與照顧」及「教育、文化與媒體」等 3 個領域之教材；教材內容參考先進國家的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實務經驗，瞭解全球性別平等發展趨勢，以引導各部會提出性別觀點融入機關職掌業務之創新具體做法，將提供各部會結合其



專業領域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參考運用。

三、落實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持續推廣 CEDAW 教育訓練

依據「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督導各部會製作相關教材，教育公務人員瞭解、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認識暫行特別措施。並持續督導權責機關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進行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措施檢視，以持續提升婦女權益。

四、持續關注多元性別者權益

- (一)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進行增修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以涵蓋多元性別者各項權益，例如：重視多元性別者求職及職場上所遭受之歧視困境；營造友善校園，減少性霸凌事件；關切多元性別者之身心健康；普設性別友善空間。
- (三) 督導內政部規劃性別變更登記擬取消器官摘除手術規定之相關法規修訂及其配套措施。

五、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持續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機制，深化我國於國際社群之婦女與性別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強化國際友好關係及連結，促進與各國、各經濟體跨論壇之議題合作。並持

續累積及建構 APEC、聯合國及歐盟等性別議題研究資料與資源分享平臺，提供公私部門對話機會，協調各部會將性別觀點及國際交流合作重點，納入就業、經濟、人權與福利等政策事務推動。另為因應國際間重視青年發展潛力趨勢，規劃舉辦工作坊培訓我國性別暨國際事務參與青年人才。

六、持續培力及輔導地方推廣性別平等工作

為廣續提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意識，預計 105 年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培力活動，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交流與對談，強化彼此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另將於 105 年下半年全面實施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估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以促使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為周延。

七、分年推動性別平等重點工作

（一）落實性教育、情感教育與預防分手暴力之教育

鑒於分手（約會）暴力事件頻傳，立法院 104 年 1 月通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被害人保護對象納入非同居關係伴侶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未來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即使沒有同居事實，如果有遭受對方肢體或精神的暴力，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並尋求相關單位的協助與保護，修正案於 105 年 2 月實施，本院性平處督導相關部會強化相關保護措施，並為推動親密關係之暴力防治，結合部會及縣市政府強化性教育、情感教育，推動防暴觀念。

（二）倡導家務分擔觀念，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的式微，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有微幅成長趨勢，在進入婚姻及生育後，因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薪資差距及非彈性工作時間等因素，使得女性仍承擔大部份的家務工作。此外，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化、老年化、工作人口逐漸減少之窘境，因此，支持女性勞動參與是未來重要之政策方向。未來期望能從政府部門推動「倡導家務分擔」，藉由性別平等意識的倡導，使國人能看見並理解女性在家庭與工作的兩難，並進而將意識轉化為行動，在日常家庭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



的精神。

（三）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長之親職知能

近年來婦女就業率及經濟地位均有提升，雙薪家庭的情況日漸增加，父母均在外工作，子女照顧及教養成為父母的難題，因此政府除了持續提供育嬰假與完備各項托育服務外，提供現代的父母方便有效的學習「親職教育」管道，亦顯重要。本院性平處督導相關部會持續開發不同年齡階段且具性別平等觀點之親職教育教材，並建構資源網絡地圖，以有效推展至家長及社會大眾，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父母，研議適合之親職教育方案，此外亦鼓勵企業重視並推動員工之工作生活平衡及親職教育方案，以協助家長強化親職知能。

（四）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為促進女性政治與公共參與，並擔任決策階層職務，本院性平處督導相關部會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政策目標，並積極運用相關政策與資源，透過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暫行特別措施等方式，將政策實行範圍擴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

（五）培力農村婦女並活化農村婦女組織

為增加農村婦女參與公共治理之機會，本院性平處督導相關單位針對目前農會、漁會理監事、農田水利會會務人員及產銷班班長等決策職務女性比例偏低情形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以強化農村女性人力資源運用，並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六）善用人力資本，實現國家包容與永續成長

人口結構變遷弱化國家競爭力與經濟發展，是已開發國家共同面臨的挑戰。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年金財務等危機及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本院性平處研析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EU）等區域經濟組織陸續提倡之「包容性成長」及「永續性成長」策略及歐美日韓等國作法，以婦女、中高齡者、弱勢就業者為目標人口群，融入性別觀點分析我國勞動力參與概況，提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及「鼓勵中高齡與婦女二度就業」政策架構。透過邀集專家學者、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策進作為，期有效發揮我國量多質優的女性與中高齡人力資本，提

振勞動力參與率，達致兼具尊嚴與品質的就業率提升。

（七）提供未成年父母具性別敏感度的支持系統及未成年懷孕之子女照顧

隨著社群媒體普及化，青少年取得性資訊管道日益多元，性態度也逐漸開放，未成年少女懷孕已是各界重視的一大社會議題。就學中少女非預期性懷孕，可能立即面臨生理妊娠的改變、心理衝擊與無助、人際關係的疏離、受教權益中斷的可能、成家立業與教養照顧的經濟壓力等等，未來將持續督導各部會積極落實青少年校園性教育，強化學校輔導與處遇研習訓練，並整合教育、衛生及社福系統提供未成年父母就學及生活支持系統。

（八）破除教育與職業性別隔離，保障平等參與

傳統角色的性別分工造成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廣義理工的領域，從就學到就業都明顯屬於少數。教育領域中，「男理工、女人文」的分野一向明顯，以104年度為例，「自然科學」及「工程」學門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女性分別僅占27.20%、13.37%，反之「人文」學門男性僅占29.76%，且「文組容易、理組較難」的信念深植人心，屬於男性的理工類組被賦予較高的聲望與地位，也連帶影響勞動市場中，性別間的薪資差距顯著。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亦建議政府強化措施，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以及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本院性平處爰督導部會推動相關計畫措施，在前段的教育、知識傳遞和就業過程中，就賦予同樣實質的接觸與參與機會，學習相關知識，或進入就業領域，鼓勵男女平等的參與。

（九）促進女性參與運動，使女性能擁有健康身心

為使不同生命週期之女性皆能參與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使其擁有健康身心，本院性平處積極協調教育部研擬「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草案），期以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建構友善女性運動之空間及環境，培養女性樂於參與運動，更能從運動過程中激發女性領導力。

（十）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三層級預防架構，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模式

我國人口結構已面臨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及工作人口減少現象，女性做為家庭及照顧市



場主要照護者，也面臨沉重的長期照顧壓力。為提升老人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者及正式照顧人力（多數為女性）之負擔、擴大在地就業機會及提升照顧體系工作者之尊嚴，須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三層級預防架構，依照顧對象，結合照顧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支持服務及照顧服務系統，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模式，使被照顧者能獲得平價、優質及普及的照顧。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3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序號	委 員	姓 名 / 現 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文化部部長	
10	委員	勞動部部長	
11	委員	科技部部長	
12	委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13	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4	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8	委員	張瓊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兼任教授、臺北市立大學通識中心兼任教授



序號	委員	姓名 / 現職
19	委員	林春鳳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20	委員	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21	委員	顧燕翎 台灣銀領協會理事長、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
22	委員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23	委員	王如玄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24	委員	薛承泰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主任
25	委員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理事長
26	委員	曾昭旭 淡江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華梵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
27	委員	王秀芬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共事務處執行總監
28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29	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30	委員	蔡瓊姿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副教授、World Leisure Organization Board of Directors
31	委員	許雅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董事
32	委員	劉伶君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理事長、國際婦女理事會理事
33	委員	李培芬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34	委員	劉競明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暨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婦產部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律智庫委員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04 年 8 月 18 日修正

分工小組	委員名單	人 數
就業及經濟組	部會委員：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衛福部部長、國發會主任委員、農委會主任委員、原民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王如玄、王秀芬、李培芬、吳嘉麗、郭玲惠、許雅惠、張瓊玲、薛承泰	15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8 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部會委員：教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原民會主任委員、客委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吳嘉麗、伊慶春、李培芬、林春鳳、許雅惠、張瓊玲、曾昭旭、葉德蘭、劉伶君、蔡瓊姿、羅燦煥、顧燕翎	18 位 （部會 6 位） （民間 12 位）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部會委員：衛福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原民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薛承泰、伊慶春、郭玲惠、許雅惠、張瓊玲、曾昭旭、劉伶君、劉競明、羅燦煥、顧燕翎	17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10 位）
人身安全組	部會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衛福部部長、人事總處人事長 民間委員：王如玄、林春鳳、張瓊玲、葉德蘭、羅燦煥	9 位 （部會 4 位） （民間 5 位）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部會委員：外交部部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人事總處人事長、農委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葉德蘭、王秀芬、李培芬、吳嘉麗、林春鳳、劉伶君、蔡瓊姿、薛承泰	15 位 （部會 7 位） （民間 8 位）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部會委員：科技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發會主任委員、農委會主任委員 民間委員：顧燕翎、王秀芬、吳嘉麗、林春鳳、劉競明	10 位 （部會 5 位） （民間 5 位）



註：

1. 該組部會委員召集人如網底標示。
2. 本院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調整事項如下：
 - (1) 原「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調整為「就業及經濟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就業經濟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 (2) 原「健康及醫療組」調整為「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負責追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於福利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 (3)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規劃協調由原「國際參與組」追蹤其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並調整名稱為「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3. 部會委員排序除該組部會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公文序位排序；民間委員除該組民間召集人排第 1 位，餘排序則依姓氏筆畫進行排序。

附錄三

104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議題清單

時間	會議名稱	案次	簡述案由
104 年 2 月 10 日	第 9 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2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3 案	10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4 案	2014 年 APEC 善用資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5 案	教育部強化「親職教育」（含媒體識讀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初級預防工作，並提升男性參與意願，使不同性別家長均能獲得教養子女知能，協助子女適性發展與成長。
		臨時提案	在臺「無國籍（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女性」工作權議題一案，建請相關機關研擬因應對策與措施，俾保障是類女性權益。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 10 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2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3 案	10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培力計畫案。
		報告案第 4 案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案。
		報告案第 5 案	104 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	政府即將推動偏鄉數位應用專案計畫應明確提撥經費，規劃降低偏鄉婦女數位落差之作法。
		臨時提案第 2 案	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媒體改革方案、時程及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將新聞媒體責任適當納入法律規範，以落實媒體性別平等及自律。



時間	會議名稱	案次	簡述案由
104年10月7日	第11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2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
		報告案第 3 案	參加 201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
		報告案第 4 案	我國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報告案第 5 案	「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提升偏鄉婦女數位能力案。
		報告案第 6 案	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

附錄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於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加入 CEDAW，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 CEDAW 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 102 年 3 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公約）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建議 CEDAW 與國內相關法令應列為所有政府機關之教育與訓練；第 26 點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體系能深知 CEDAW 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並運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依 103 年 6 月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建議我國進行 CEDAW 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以檢視相關教育訓練應用於實際業務之情形，並依評估結果在 CEDAW 的訓練上作出相對應修正。

另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於兩公約之「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教育訓練相關點次政府機關回應之評論報告」中，建議 CEDAW 教材之內容編排，宜視各機關業務內容不同而製作不同之教案，並建議各機關將實際落實性別觀點的案例收集成冊，俾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使用；另應持續蒐集各種性別統計資料，並將相關統計分析結果融入教材及教育訓練課程。

貳、教育訓練

一、統籌及主辦機關

（一）統籌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 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實施對象：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人員

三、 辦理期間：105 年至 108 年

四、 辦理方式：

(一) 訓練目標

1. 促進各機關同仁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 CEDAW 作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2. 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產生性別歧視，進而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
3. 認識暫行特別措施、作法及相關案例。

(二) 訓練內容

1.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B. 國家義務
 - 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 D. 業務相關案例
2. 暫行特別措施
 -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 D. 國內外案例

3.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三) 製作教材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 年 2 月完成）

(1) 編撰法規檢視案例彙編

彙整法規檢視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案例，編撰案例彙編，提供各主辦機關做為教材參考。

(2) 編輯通用教材

內容包括各機關共同訓練部分，含：辨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

(3)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含「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CEDAW 施行法 - 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 -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上載於「e 等公務園」等數位學習網站。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製作之「性別與社會福利」線上學習課程，預定於 105 年完成並上線。

B. 未來將持續製作不同主題之 CEDAW 教育數位課程，以落實及推廣 CEDAW 教育。

2. 中央部會（105 年 8 月完成）

(1) 製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A. 中央部會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法規檢視案例彙編及通用教材等，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擇重



點納入）、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案例，作為機關內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

B. 教材內容可參酌 CEDAW 國家報告、法規檢視案例、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院性別平等會、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女 / 性別團體關心議題、新聞報導等，編寫後並需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公布於部會性別主流化網頁，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3. 直轄市、縣（市）政府（105 年 12 月完成）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部會教材提供所屬機關所需人員教材，並可加入地方需求及特色。
- (2)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自製教材，將教材公布於網頁並供其他縣市參考運用之縣市，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輔導獎勵之宣導相關項目加分 30~50%。

（四）訓練方式

1. 一般公務人員

- (1) 培訓課程：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 (2) 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參、成效評核

為評估各機關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成效，採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

一、CEDAW 課程參訓率（%）：計算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參訓率，針對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等分別計算，詳如下表。

機關別	辦理期間	對象	評核基準										
中央部會	106-108 年	一般公務人員 ¹	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 ² （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 備註： 1. 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性平考核時將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至少達下列標準： <table><tr><th>機關人數</th><th>實體課程參訓比率</th></tr><tr><td>未滿 1,000 人（含）</td><td>40%</td></tr><tr><td>1,001-5,000 人</td><td>30% 且至少 400 人</td></tr><tr><td>5,001-10,000 人</td><td>20% 且至少 1,500 人</td></tr><tr><td>10,001 人以上</td><td>15% 且至少 2,000 人</td></tr></table> 2. 數位課程僅限於本計畫貳、四、（三）1、（3）所列之數位課程。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 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 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 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 且至少 2,000 人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直轄市政府	106-108 年	一般公務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縣（市）政府	106-108 年	一般公務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¹ 為使本計畫落實推動，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調整本計畫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該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²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考量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質及規模不一，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相關機關自提受訓涵蓋率如下：國防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國防部本部為計算範圍、外交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工作地點為國內之同仁為計算範圍。



二、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平均分數（含滿意度調查）：為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測驗問題題庫及回饋意見表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可自行增加測驗問題，並視需要時擇選使用。

肆、獎勵措施

- 一、本計畫實施情形（含教材及訓練成效），將併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於 106、108 年度輔導獎勵部會，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暫定）於 107、109 年度輔導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評審項目內容，並於相關作業表件上請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上開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作業，請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擇選編製教材、辦理教育訓練之優勝及佳作若干名，提供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另有關行政獎勵，將函請機關獎勵相關人員。

伍、經費

- 一、統籌單位：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各機關：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五

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2060 號函頒

壹、計畫緣起

為利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處）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各縣（市），共計辦理 16 場次性別平等培力活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稱地方婦權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稱地方性平會）及民間團體針對中央部會施政作為提供具體建言，每年平均約 400 人參與交流經驗，對於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以及在地推廣性別平等理念甚有助益。

為廣續加強推動地方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本處爰規劃「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希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交流與對談，強化彼此在婦女權益及性別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有助於本處未來在推動相關政策上能更貼近地方政府發展現況。

貳、計畫目標

本處業於本年 3 月 5 日公開啟用 3 個性別平等主題服務網站，另將於 105 年起全面執行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本計畫除加強推廣前述業務外，亦邀請地方政府介紹近年來推動性平業務之成果，增加公私部門的經驗交流。此外，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媒體的影響力更趨普及，故本活動之專題講座將探討媒體與性別之議題，培養與會者媒體識讀的能力，將有助於地方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計畫目標如下：

- 一、介紹本處重要政策實施成效，宣導地方考核事宜，以及本處今年度啟用的性別平等主題服務網站。



- 二、導入性別新思維，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對媒體與性別議題之認知與分析能力，使政府施政與宣導更符合民眾需求。
- 三、由地方政府專題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提供實務案例經驗參考。
- 四、促進與各地方政府、地方婦權會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凝聚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之共識，並促使地方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參、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肆、協辦單位：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協辦縣（市）政府	邀請參與縣（市）（22）
1	104 年 6 月 4 日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場地：南投縣立婦幼館	南投縣、臺中市、雲林縣、彰化縣 (4)
2	104 年 6 月 29 日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場地：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嘉義縣、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8)
3	104 年 7 月 23 日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場地：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宜蘭縣、臺北市、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 (5)
4	104 年 8 月 7 日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場地：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 (5)

*註：離島縣（市）同仁可視航班便利性調整參與場次。

陸、參加對象：每場次預計 70—120 人，總計人數 280 人—480 人。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每場邀請約 2—3 位。
- 二、縣（市）政府各局處性別聯絡人、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含新聞、文化、教育、社會、綜規 / 研考 / 秘書、勞工、民政、衛生、經發、農業、人事等）：請各縣（市）性別聯絡人務必參加；另外，各縣（市）業務單位科長（含）以上及承辦人請至少派 6 位參加（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
- 三、民間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各場參與縣（市）別所屬團體，每縣（市）約 5—7 位。
- 四、地方婦權會民間委員：各縣（市）邀請約 2—4 位。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每場約 2—4 位。

柒、報名方式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及彙辦委員名冊。
- 二、縣（市）政府各局處性別聯絡人、相關業務單位同仁：由主辦單位函請地方政府邀派各局處相關業務之科長（含）以上及承辦人，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另參酌前二年地方培力活動之參加人員性別比例，為促進男性參與，請各縣（市）指派參加人員之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民間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團體代表：請地方政府協助提供該縣（市）民間團體聯絡資料，由主辦單位發函邀請。
- 四、地方婦權會民間委員：請地方政府函邀該縣（市）婦權會民間委員。

捌、實施內容

本計畫共辦理 4 場次，活動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性別平等重要政策介紹：由性平處介紹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實施成效，以及宣導地方



考核重點項目，促使與會者了解目前中央政府政策與管考方向。

- 二、性別資料庫介紹：介紹本處性別平等主題服務網站（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等），提供與會者配合業務使用。
- 三、專題講座：由學者專家講述媒體與性別議題，提升與會者對於大眾宣傳之性別認知與分析能力，俾使業務推動與宣導更符合性別意識。
- 四、實務案例分享：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分享實務案例，提供與會者在業務或政策研擬方面成功經驗的參考。
- 五、專題討論：以分組方式進行，各組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婦權會委員或專家學者主持，主要目標為瞭解中央與地方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經驗，並融入民間團體之在地觀察與意見，營造雙向對話空間，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
- 六、綜合座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主持人，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婦權會委員協同主持，就各組討論意見提出評析與建議，再由與會人員提問進行經驗交流。

玖、流程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備 註
8:50~9:20	報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協辦縣（市）政府	領取資料袋、確認交通 費等事宜
9:20~9:40	主辦單位致詞 協辦單位致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協辦縣（市）政府代表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備 註
9:40~10:20 (40 分鐘)	性別平等重要政策暨性別平等主題服務網站介紹	報告人：性平處	- 報告重要政策實施成效以及地方考核重點項目 - 介紹本處性別平等主題服務網站（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等）
10:20~10:30	休息		
10:30~12:30 (120 分鐘)	專題講座 【媒體與性別】	講師： 【媒體與性別】學者	配合專題課程，擇選相關短片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4:50 (80 分鐘)	實務案例分享	司儀：性平處同仁 引言人：鄰近縣（市）地方政府、協辦地方政府（各 15 分鐘） 與談人：處長、委員 / 學者專家 *1	- 分別邀請鄰近縣（市）及協辦縣（市）分享實務經驗 - 與談人評論意見暨提問時間 - 司儀需簡介機關並掌控提問時間
14:50~15:00	休息		
15:00~16:10 (70 分鐘)	分組討論 1. 地方政府業務融合性別平等政策的成效、困難與建議（30 分） 2. 地方公私部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經驗交流與未來發展	各組主持人： 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地方婦權會委員 各組成員： 地方政府代表 民間團體代表 性平處同仁	- 預計分成 5-6 組，由各組主持人帶領小組進行討論。 - 分組：將各縣（市）、各局處平均分散於各組。 - 性平處同仁協助各組紀錄。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備 註
16:10~17:00 (5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性別平等處處長 與談人：講師、性平會或 地方婦權會委員 (一) 專題討論結果分享 (各組代表) (二) 綜合提問時間	由與會人員就疑義處提 問，並與性平會委員進 行經驗交流。
17:00	全體合影 & 賦歸		

壹拾、主協辦單位分工情形

- 一、主辦單位：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參加；邀請地方政府專題分享；行政院性平處同仁擔任司儀；製作手冊、報名、記錄及錄音等事項。
- 二、協辦單位：邀請地方政府代表；邀請地方政府代表致詞；安排接駁車、場地、佈置會場及電腦週邊設備、準備茶水、辦理簽到、代訂便當及會場機動支援等事項。

壹拾壹、經費來源

- 一、有關辦理本計畫座談會所需接駁車費用、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講師費、地方婦權會民間委員出席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保險費、雜支等相關經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如協辦縣（市）為協辦本計畫所需其他相關經費，請自行簽辦相關預算項目支應。
- 三、公務人員奉派參與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用等，請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支應。

壹拾貳、計畫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需求評估，並召開年度實施計畫討論會議，確認：1. 計畫內容及運作方式；2. 協辦單位；3. 計畫期程及經費等												
實施計畫簽辦及函頒												
講師邀請、場地交通安排、報名作業												
辦理對話座談												
經費核銷												
撰寫成果報告												
執行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壹拾參、其他事項

為鼓勵全程參與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針對全程參與者，提供結訓證明；如為公務機關參與人員，依簽到（退）時間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六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1646 號函核定
104 年 7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8798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
- (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

二、背景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2 年 1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後經修正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以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本院頒發金馨獎迄今已第 12 屆，考量前揭計畫係以推動性別主流化之 6 大工具作為審查指標，為避免重疊及耗用行政資源，並使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能更全面及周延，本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將前述計畫及指標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同時增加考核項目及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以合併、不重覆方式辦理。

三、目的

行政院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四、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考核指標：（如附件）

（一）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
 -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措施或方案。
 -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 2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二）各項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

七、考核委員

- （一）行政部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擔任。
- （二）專家學者：遴聘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

八、成立輔導評審委員會：

- （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考核委員（含行政部門及專家學者）組成輔導評審委員會，負責考核評定、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及考核結果之確認。



- (二) 輔導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每一組專家學者考核委員應至少 1 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考核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九、考核對象：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並分別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分 4 組進行考核。本分組先分別以「部」及「會行總處署」分組，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點次內容之項數細分。（如考核期間遇機關組改，則組改後機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行調整組別。）

- (一) 第 1 組：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二) 第 2 組：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
- (三) 第 3 組：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四) 第 4 組：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考核頻率：

- (一) 每 2 年辦理考核 1 次。
- (二) 考核期間：考核資料填報範圍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十一、評比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核：

1. 自評：書面考核。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於「性別平等業務考評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依考核指標填報項目壹、貳之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考核。
 - (1) 以分組方式進行輔導考核評比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考核委員進行評核。
 - (2) 考核委員依考核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所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考核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3. 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100 / (100 - \text{扣除項目分數}) \times \text{原始得分}$ 】。

（二）自行參選項目：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 2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 所提之創新、故事、方案、措施及成果，由考核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輔導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4. 如行政部門考核委員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提出創新、故事方案時，該委員於評審時應回避參與該機關之評核。

- （三）申復：考核獲得「乙等」之機關，如對考評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考核委員召開會議，並邀請申復機關到場說明後，重新審定。



十二、成績

(一) 考核：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分以上 - 未滿 90 分。
3. 乙等：未滿 80 分。

(二) 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成績由輔導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十三、獎勵措施

(一) 獎金：

1. 考核結果獲「優等」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
2. 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最多 5 名。
3. 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最多 3 名。

(二) 獎座：各組評比「第 1 名」且成績為 80 分以上及獲「優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 獎狀：考核獲「甲等」或獲「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狀。

(四) 行政獎勵：考核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 考核獲「優等」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 1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考核獲「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嘉獎 2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十四、各部會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於實地考核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考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 (二) 請準備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並代辦考核當日所需茶水、便當。
- (三) 請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考核後 2 週內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錄案。
- (四) 機關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應於本考核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印製書面報告 15 本，主辦機關將另案召開輔導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十五、附則

俟本次輔導考核辦理完竣後，將分別邀請受評機關及考核委員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以作為 106 年考核時滾動修正本計畫之參考依據。

附錄七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序號	建置之資料庫名稱（建置期程）	服務對象
1	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101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2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101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3	性別平等業務教育訓練報名系統（101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4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101 年）	本院所屬部會
5	性別平等 CEDAW 法規檢視系統（101 年）	本院所屬部會及地方政府
6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庫 （102 年至 103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7	性別影響評估及案例資料庫 （102 年至 103 年）	本院所屬部會
8	Gender 在這裡 性別視聽分享站 （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9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0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102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1	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資料庫（103 年至 104 年）	本院所屬部會及地方政府
12	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站（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3	性別平等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本院所屬部會
14	性別平等國際資訊服務網站 （103 年至 104 年）	民眾、公私立機關（構）
15	性別預算資料庫（104 年至 105 年）	本院所屬部會

附錄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大事記

日 期	記 事
1 月 9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1 月 12 日	「103 年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國防部實地評核
1 月 26 日	103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試評檢討諮詢會議
2 月 10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9 次委員會會議
2 月 16 日	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3 月 5 日	性別平等好站好讚臉書粉絲團成立
3 月 5 日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及「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等 3 個主題網站啟用記者會
3 月 6 日	舉辦「2015 女性創新經濟論壇」
3 月 7 日至 17 日	參與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NGO-CSW）會議
3 月 27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1 場）
3 月 30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工小組會議
4 月 1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文化組第 9 次分工小組會議
4 月 1 日至 30 日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日 期	記 事
4 月 13 日	「修正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
4 月 14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2 場）
4 月 15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3 場）
4 月 15 日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說明會
4 月 16 日	「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說明會（第一場）
4 月 20 日	「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說明會（第二場）
4 月 21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4 場）
4 月 22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5 場）
4 月 23 日	「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交流座談會
4 月 27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5 月 7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6 場）
5 月 15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7 場）
5 月 17 日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 性別電影院活動（臺北場）

日 期	記 事
5 月 21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8 場）
5 月 22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9 場）
5 月 24 日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 性別電影院活動（臺中場）
5 月 25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10 場）
5 月 28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
5 月 30 日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 性別電影院活動（高雄場）
6 月 4 日	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別平等工作策略營 - 南投場
6 月 11 日	強化性教育、情感教育及親職教育研商會議
6 月 15 日	研商縮短偏鄉婦女數位落差會前協商會議
6 月 15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11 場）
6 月 16 日	「透過 ICT 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國際研討會籌備會
6 月 17 日	性傾向 / 性別認同調查分類研商會議
6 月 22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12 場）
6 月 22 日	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案例收錄研商會議
6 月 26 日	促進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及自律諮詢會議



日 期	記 事
6 月 29 日	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別平等工作策略營 - 嘉義場
6 月 30 日	本院「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第 1 場跨論壇會議
7 月 3 日	研商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與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建立資料交換機制會議
7 月 9 日	研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草案）」
7 月 13 日	「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7 月 16 日	研商「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工作協調」會議
7 月 20 日	召開 104 年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研商會議
7 月 22 日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研商會議（第 1 場）
7 月 23 日	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 - 宜蘭場
7 月 24 日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本年 1-6 月工作成果審查會議
7 月 27 日	「研商縮短偏鄉婦女數位落差」專案會議
7 月 28 日	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第 1 場）
7 月 28 日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研商會議（第 2 場）

日 期	記 事
7 月 29 日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第 13 場）
7 月 31 日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研商會議（第 3 場）
8 月 6 日	「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如法規適用研商會議」（第 2 場）
8 月 10 日 - 11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第 1 梯次）
8 月 19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行前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
8 月 20 日 - 21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第 2 梯次）
8 月 26 日 - 28 日	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
8 月 27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行前會議第 2 次籌備會議
8 月 27 日	「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如法規適用研商會議」（第 3 場）
8 月 28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9 月 2 日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專題演講 - 性別與國際氣候議題
9 月 3 日	「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如法規適用研商會議」（第 4 場）
9 月 3 日 - 4 日	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研習班（第 3 梯次）
9 月 9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行前會議



日 期	記 事
9 月 10 日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專題演講 - 「說故事的力量：用傳播敘事實踐性別主流化」
9 月 10 日	「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如法規適用研商會議」（第 5 場）
9 月 10 日	行政院「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政策之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
9 月 15 日 -18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
9 月 21 日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採購案評審會議
9 月 24 日 -25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主管班）
9 月 30 日	「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草案）」諮詢會議（第 1 場）
9 月 30 日	本院「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第 6 次會議
10 月 2 日	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新竹場）
10 月 7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10 月 12 日	104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期中審查會議
10 月 12 日	召開「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草案）」諮詢會議」（第 2 場）
10 月 14 日	「104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短片、廣播帶、海報第一次審查會
10 月 20 日	本院「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第 7 次會議

日 期	記 事
11 月 10 日	「蘆葦之歌」慰安婦紀錄片性別主流化課程（第 1 場）
11 月 10 日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性別影響評估）評分權責機關協商會議
11 月 17 日	「蘆葦之歌」慰安婦紀錄片性別主流化課程（第 2 場）
11 月 20 日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研商會議
11 月 25 日	「104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短片（A-copy）、廣播帶及平面海報審查會議
11 月 27 日	參與「2015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分享會議
11 月 30 日 - 12 月 3 日	「2015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包容與永續成長」系列活動
12 月 9 日	「104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短片（A-copy）、廣播帶及平面海報審查會議
12 月 11 日	行政院「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之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12 月 11 日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12 月 11 日	召開「性別平等觀察指標」研訂會議
12 月 14 日	APEC 期末審查會
12 月 16 日	辦理「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實地訪評 - 花蓮縣政府



日 期	記 事
12 月 18 日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確認會議
12 月 21 日	辦理「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實地訪評 - 臺中市政府
12 月 23 日	辦理「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實地訪評 - 桃園市政府
12 月 25 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第 1 場）
12 月 25 日	辦理「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實地訪評 - 金門縣政府
12 月 28 日	辦理「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實地訪評 - 基隆市政府
12 月 29 日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處內研討會（第 4 場）
12 月 30 日	辦理「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實地訪評 - 屏東縣政府
12 月 30 日	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